

两广监法志

兩廣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三 奏銷上

康熙三十四年十月戶部議復巡視兩廣鹽課監察御史巴哈布疏言兩廣鹽課向係次年六月奏銷如有未完方行題參臣差係十二月任滿若將未完各官卽行題參於六月奏銷之例不符若不題參而臣差內鹽課未完又礙難考核且未至奏銷之時卽將各官未完先行參報恐各官迫於考成必至商民苦累仍循舊例六月奏銷而臣差滿之時若有未完照常

開造俟至奏銷時各官如有未完始行參處應行令
該御史俟任滿之時若有未完照常開造如六月奏
銷時不完仍照例議處

康熙三十七年七月戶部咨復兩廣巡鹽御史薩音布
呈稱廉州府引餉原係同知考成前任沙拜具題部
復照四差之例設立運同等官應歸八同知考成之
處毋庸議行文在案今議將廉州府屬之合欽靈三
州縣銷引考成自三十七年爲始俱歸八州縣等語
應令該御史造入三十七年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可

也

康熙五十年正月戶部議復巡視兩廣鹽課兵部郎中
兼監察御史魏赫疏言兩廣鹽課經撫臣范時崇題
准各州縣招商辦課專責徵解是鹽課銀兩與地丁
相等非同關稅缺額無著者可比誠恐州縣及土商
聞風藉諉坐誤課餉亦未可定請新舊帶徵課銀未
完各官於奏銷之時卽照怠玩溺職之例題參或照
分數降調離任如遇陞遷事故仍按日計算清完以
杜諉卸查各鹽差缺欠錢糧俱照出關差之例著落

該御史賠還等因具題行文在案今該御史魏赫既稱新舊帶徵課銀未完各官於奏銷之時卽照怠玩溺職之例題參或照分數降調離任等語應如所題嗣後如有州縣各官追不力缺欠限內不完該御史指名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併將土商亦從重治罪倘該御史督催不完者將缺欠課銀仍照原題著落該御史賠還可也

康熙五十八年二月戶部議復兩廣總督楊琳疏言連州包稅銀兩蓋緣從前桂嘉臨藍以及連州五州縣

屬埠鹽悉由連河運埠是以包稅總歸連州徵解今
桂嘉臨藍四埠引鹽既經統由樂河輓運應將連州
額徵包稅銀四百四兩一錢八分四釐零合算五州
縣之額引按引分納應如該督等所題除連州應徵
銀兩仍歸入連州徵解考成其桂陽嘉禾臨武藍山
四州縣應徵銀兩各款按引分納徵收歸入楚屬四
州縣考成項下造入各該年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可
也

雍正九年正月戶部議復廣東總督郝玉麟疏言商人

欠課先准部咨議復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條奏自
雍正六年起未完各商照所欠分數指名題參限參
後一月內全完若逾限不完卽照其所欠分數分別
杖責枷號問徒發配等因查兩廣鹽課年額徵銀四
十五萬六千餘兩各商遞年俱勉力全完實因雍正
三四年間場鹽偶缺不敷配拆以致完餉未拆之引
連年壅積又兼各商貲微本薄轉輸遲緩是以上年
奏銷之時尙有未完經臣照例造冊題參各商雖勉
力揭借措辦通完然限期急迫勢不能不重利短扣

商力未免愈困是以具呈懇請展限臣查州縣帶徵未完地丁錢糧俱於參後扣限一年通完鹽課同屬錢糧似可比照臣請嗣後廣東商人奏銷之時或有未完分數俯照州縣帶徵未完地丁錢糧之例以參後扣限一年通完倘年限已滿仍有拖欠卽照例治罪查商人欠課處分經臣部通行直省一體遵行之例如將廣東欠課商人另爲立限則與各省例不畫一應令該督仍遵照臣部原題將廣東省欠課各商按限催繳完報如逾限不完照例分別治罪可也奉

旨部議是但廣東商人貲本微薄難與他處商人一體較論
著照該督所請扣一年爲限以示朕格外恤商之至意欽
此

雍正十年八月戶部議復廣東總督鄂彌達奏言兩廣
鹽引俱係歷年銷售鹽場各課亦係歷年徵收如雍
正九年分引紙於本年五月初旬始頒到九年鹽課
亦於引紙到日方始開徵計運使徵課之期不過一
月是以六月奏銷萬萬不能趕赴歷年皆參州縣造
冊遲延不過暗中巧爲寬限况粵引通行五省如福

建汀州一府江西南贛二府湖南郴桂八州縣以及
粵西一省皆相隔數千餘里奉到引紙卽令星發各
屬給商行運埠地近者非兩三月不能得鹽遠者非
四五月之久不能運到粵商貲本無多安能一接引
紙遂將額餉通完故每年皆於六月先參造冊遲延
寬至十一月方始奏銷臣請嗣後奏銷定限十二月
初旬造冊報部永著爲例不准再參遲延查粵東鹽
課奏銷之期定限六月遵行已久不便更改且粵東
奏銷違限原因領引遲延所致今與其紛更成例另

改奏期不如預行赴部請領引張及時頒發以期銷
運應令該督嗣後務必先期領引飭令該商上緊行
運每年仍於六月內造冊奏銷如遲照例參處

雍正十二年十月戶部奏請定咨題案件以昭畫一摺
言查得直省地丁漕項鹽課等項錢糧惟以奏銷爲
重而奏銷又以完欠爲準定有處分之例以別完欠
以重職守如直省每年奏銷錢糧各州縣衛所之應
徵銀米麥石不能遵限照依分數完納該省督撫將
未完各官職名造冊附參臣部會同吏部兵部議處

題覆未經議覆具題之前如有照數通完者該省督撫咨部扣除免議臣部卽於本內聲明其未完各官自奏銷後照各官未完分數按年催徵如年限內不能催徵完報該省督撫仍扣限咨參臣部彙案會同吏部兵部議處具題此直省每年奏銷錢糧并奏銷後各官未完處分之定例也近見各省正雜錢糧同一已完未完而辦理則有題咨各別均無畫一章程難以遵守臣等酌議除奏銷後各州縣衛所等官未完錢糧照奏銷案內未完分數按年催徵如年限內

不能催徵完報該省督撫仍照舊例咨參到部臣部仍照例彙案會同吏部兵部議處具題外其本年奏銷錢糧未完各官仍照例題參臣部仍會同吏兵二部議處題復如參後有續報徵完經臣部議復奉

旨該省已接准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參後續完未經題復該督撫俱用咨文報部臣部卽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議其有部議已經奉

旨臣部尙未行文而該省參後全完咨文始行到部者應據該督撫咨文改繕題本請

旨開復

乾隆二年十月戶部咨復兩廣總督鄂彌達咨稱據廣東運使陳鴻熙詳稱准戶部咨節年續完銀兩先經戶部奏明行令彙造清冊另繕題本隨本年奏銷一併具題毋庸造入現年新收及帶收項下在案今廣東續完節年鹽課等銀仍造入本年奏銷冊內與戶部原奏不符且節年續完銀兩已據原署督楊永斌另冊具題若再入奏銷冊內未免牽混應令該督嗣後遵照戶部原奏將續完節年鹽課等銀止造入續

完節年奏銷案內毋得仍前混入本年奏銷冊內等因但節年續完鹽課等銀遞年徵收俱經造入春秋二季冊報候撥原同新收現年鹽課撥充兵餉是以奏銷時造入四柱冊內按款支銷庶與奉撥兵餉數目相符並無牽混如奉撥兵餉有續完節年鹽課等銀列在其內若續完鹽課不列入四柱冊內則新收款項不敷開除之數前後不符是廣東續完節年鹽課等銀應循舊例列入奏銷四柱冊內庶支銷開除得以相符以免前後難於稽核其節年鹽課等銀已

未完款冊仍照上年體式另造詳題等由相應咨明查續完鹽課等銀行令造入續完節年奏銷冊內毋庸彙入現在新收項下係本部奏明通行之案今各省奏銷俱係遵照本部原奏辦理何獨廣東一處難以遵照卽原撥兵餉有續完鹽課列入亦可於開除項下聲明原撥兵餉若干內除動支續完各年鹽課等銀若干實動支現年新收若干何必將節年續完銀數彙入現年新收項下應咨該督將續完節年鹽課等銀務照本部原奏止造入節年奏銷案內毋得

仍前入於本年奏銷冊內可也

乾隆三年五月戶部咨復兩廣總督鄂彌達咨稱據廣東鹽運使陳鴻熙詳稱奉准部咨續完節年鹽課等銀務照本部原奏止造入節年奏銷案內毋得仍前入於本年奏銷冊內隨即備移廣西驛鹽道查其歷年奏銷鹽課四柱奉撥兵餉如何開除現准覆稱粵西鹽課遞年奉撥兵餉一遇起解藩庫於奏銷鹽課時卽列入四柱冊內開除其支銷細數統俟布政司於該年奏銷兵馬錢糧案內造報查東西兩省徵解

鹽課均屬一體本無二致似應援照西省鹽課徵解
司庫支銷之例咨明大部嗣後粵東續完鹽課遵照
造入節年奏銷案內聽候查核不入本年奏銷冊內
至於奏銷現年鹽課凡遇奉撥兵餉以及畱備兵餉
如已經起解司庫者卽於四柱冊內列入開除以清
款項其支銷細數統俟布政司於該年奏銷兵馬案
內造報毋俟支銷兵餉之年再歸鹽課冊內復列支
銷細數儻有撥存零尾仍歸司庫列入季冊候撥庶
司庫道庫收支全貯數目各歸款項不致重複開造

而新舊錢糧亦獲清楚等由相應咨明應咨該督將
粵東奏銷鹽課奉撥兵餉以及畱備兵餉銀兩如已
經起解司庫者卽於四柱冊內列入開除項下其支
銷細數旣歸於布政司奏銷兵馬案內造報應於奏
銷兵馬案內查核可也

乾隆九年三月吏部咨復署兩廣總督策楞咨稱據廣
東鹽運使詳稱兩廣餉引定例次年六月奏銷因各
州縣造冊尙有未到是以參展遲延統在十一月底
始行奏銷今奉部咨行令查明分別奏銷前後全完

之處是否係在乾隆六年歲底之前全完方准議敘
抑係次年六月奏銷之前全完亦有議敘未奉指明
本司未敢懸議再查兩廣餉引從前造報奏冊經徵
官果能於歲內將引日銷清課餉徵解全完卽於課
餉案內聲明題請議敘其鹽引並無另案議敘今奉
行查鹽引是否餉有餉議敘引有引議敘各分各案
理合一併詳明伏候咨請部示查定例各省經徵鹽
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於奏銷前一官全完一年
課引者紀錄一次等語歷查兩廣課引議敘之案均

由該督於奏銷案內將引目銷清課餉徵解全完之
員附疏聲明經戶部核明開單會同本部照例查議
在案是該省引課奏銷歷年辦理係課引兩項俱經
全完始行議敘自應循照向例辦理至於全完議敘
之員定例於次年奏銷全完均應議敘如兩廣定例
六月奏銷則凡六月以前全完之員俱准議敘

乾隆十年六月戶部議復調任兩廣總督那蘇圖奏言
兩廣應銷鹽引向有捏報已完之弊續經署督臣慶
復奏准部復嗣後正引不銷卽於該年奏銷案內報

參母得仍前捏作已完規避處分然粵東距京遙遠
向來請領新引往往遲至次年四五月間至粵由運
司衙門核明分發州縣近者約需月餘遠者稽遲數
月不等州縣督同商人辦課拆鹽即使催趲不遺餘
力而水陸盤駁長途輓運斷不能於三四月內全行
到埠况兩廣商力頗乏頒到新引既令其全完課餉
又勒其全運引鹽數月之中兩事並舉勢必左支右
絀所以每屆奏銷期迫應參銷引不力之州縣不下
數十員此不得已而誤罹處分臣考兩淮鹽法如甲

子綱餉課則於乙丑綱奏銷其甲子綱引目則於丙寅綱奏銷歷久相沿永爲成例嗣後兩廣鹽務奏銷可否悉照兩淮現行成例餉課一項先於本年題報其督銷鹽引分數准其於次年奏報鹽餉時另本題銷等語查粵省引目奏銷每參逾限未完乃因領引遲延所致祇須略爲變通將該年應銷引目預期領回應用使各該州縣得以按年督銷自可依期奏報若必照兩淮歷年奏銷不特紛更成例且恐州縣任意延緩不肯上緊督銷轉屬未便應將該督所請粵

省引日展至次年奏銷之處毋庸議行令該督照依各省之例務於年前專差領取俾各商早領運銷毋得仍於解繳殘引之便咨部請領致滋遲誤且該省嗣後引日既經議令預爲請領其現行乾隆九年引張已經遲領在前自難案期奏報似應量爲寬展以免處分應令該督策楞將作何寬展期限之處酌量定議報部至摺內所稱兩廣鹽引向有捏報已完之處業於乾隆七年七月內據前署督慶復查明具奏經臣部議復嗣後正引未銷統於該年奏銷案內開

列欠數報參母得仍前捏作已完致滋規避處分等
因在案應令該督遵照臣部原議辦理

乾隆十一年三月戶部咨復兩廣總督策楞咨稱乾隆
十年新引已遵照部文現在另委專員赴部請領并
嗣後遞年引日均應於年前委員不得仍於解繳殘
引之便附領外查乾隆九年引目應遵照部咨酌量
展限請以乾隆十年六月奉到新引之日起扣至乾
隆丙寅年六月底爲止截數奏銷更有請者兩廣連
年請引已經屢遲計一年之中商人承辦正引之外

又有正額餘鹽額外餘鹽所出場羨埠羨等項銀兩均須按款辦繳粵東商力微薄欲令正餘兼辦勢必左支右絀况民間食鹽自有定數即使趲鹽到埠亦不能兼人而食并日而銷是新引雖經領到而疏銷尙需時日卽以丙寅年而計六月以前旣經行銷舊引若於七八九十四箇月之內并銷該年額引亦處必不能完之勢應請嗣後兩粵奏銷引鹽均照本年展限之例課餉一項於本年十月底奏銷鹽引一項則於次年六月底截數奏銷查九年引目旣於乾隆

十年六月中始行到粵今該督請以十年六月奉到新引之日起扣至丙寅年六月底截數奏銷按照一年限期計算並無過多應如所請至該督所稱嗣後奏銷鹽引均照本年展限之例於次年六月底奏銷等語但查此案原係調任總督那蘇圖奏請展限經部議復今該督復將嗣後每年奏銷鹽引均照本年展限之例咨請於次年六月奏銷事關奏報考成本部不便據咨遽議相應咨復該督可也

乾隆十一年七月戶部議復兩廣總督策楞爲銷引之

定期太迫亟請援例展限疏言按年銷引必足一年之月日方可行銷今乾隆九年分引張因領遲在前已展限至乾隆十一年六月底截數奏銷是十一年六月以前尙銷九年舊引六月以後始銷十年新引領到之期雖早行銷之日已遲年底卽屆奏銷計算行銷一年之引不過七八九十四月其勢斷乎不能且粵省距京遙遠縱使年前請領亦需本年三四月間抵粵檢數釘裝分發到埠已屆奏期州縣卽竭力督銷終歸無濟嗣後奏銷鹽引仍請照乾隆九年分

鹽引之例俱展限至次年六月按照一年限期計算
儻以粵省額外餘鹽已截足月日扣至年底奏報正
引奏報之期應歸畫一可否援照餘鹽截扣之例通
融計算以十一箇月爲準請自丁卯年五月奏銷爲
始每年扣短一月如是者五年計至壬申年十二月
即可依期奏報應如所題行令該督將粵省乾隆十
年鹽引奏銷自丁卯年五月爲始暫以十一箇月計
算每年扣短一月遞至五年之後於壬申年十二月
奏銷以後統歸本年年年底造冊奏報

乾隆十八年九月吏部議復署兩廣總督班第奏言廣西地方行銷廣東引鹽有召商承辦者有歸官承辦者商辦之處向係責成地方官督銷或有引壅課欠商人治罪州縣一併議處此定例也官辦之處自應仿照責成該管上司督銷如有壅欠承辦與督辦之員分別議處行銷始能無誤乃臣到任以來訪察粵西官鹽銷解亦多不前推求其故每年奏銷完欠止有州縣之處分並不議及知府以致州縣官或積引不銷欠課不解甚或侵挪虧缺該管知府均不過問

雖該省原有專管之鹽道但係統轄全省駐劄會城
與各屬相距遙遠終不如知府之切近也查兩廣兼
管鹽務之道府各官原有按照欠數議處之例今州
縣辦鹽知府自係兼管之員應請嗣後州縣銷鹽解
餉每半月一報本府該府不時督催稽查如平日疎
玩致奏銷有欠除州縣鹽道照舊議處外并將知府
照兼管例處分至州縣運鹽至境卽同倉糧銷存鹽
價卽同庫帑亦照倉庫錢糧例責成知府不時盤查
如有虧空亦卽揭報儻或別經發覺卽查明徇隱失

察實情分別侵挪一併照律議處分賠應如所奏嗣後廣西官辦引鹽俱責成知府督銷如餉引未完并將該管知府查參照州縣督銷商人鹽引未完例處分其銷存鹽價亦卽責成知府盤查如有虧空不卽揭報分別徇隱失察例議處分賠

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吏部咨復兩廣總督李侍堯咨稱據廣東鹽運使范時紀詳稱各州縣奏銷未完鹽引奉部議處之案凡有參後全完向係先行詳請咨明大部并聲明引紙給發行鹽未據繳銷俟催繳到日

另行具題開復今連平州知州張琦英德縣知縣常有督銷乾隆二十年鹽引均未完三分以上奉部議復照例降俸二級戴罪督銷嗣據該州縣將鹽引銷完雖照例先行詳請咨明大部但引紙尙須俟乾隆二十三年底起解殘引之期搭解後方能詳請具題開復爲期尙遠該員等督銷全完不能隨時開復嗣後各州縣未完鹽引奉部議處之案果能參後照數全完俟引紙解繳到司卽行詳請具題開復相應咨達應如所咨嗣後各州縣未完鹽引果能參後全完

引紙解繳到司者卽將原參議處之案具題開復可也

乾隆二十四年正月戶部議復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言兩廣引鹽歷係歷年行銷而應輸餉課例於六月奏銷因粵商資力微薄不能依限完納自康熙六十一年起將造冊遲延之州縣開參一二員展至十一年奏銷相沿辦理已閱數十年迨至乾隆十一年因鹽引奏銷經部議准統歸年底造冊奏報餉課遂亦一例辦理統於十二月內奏銷而六月開參仍復踵行

如故在從前辦理之初不過藉一二州縣之處分以爲通省各商寬限地步今旣年復一年習爲故套在商人勢必待上年餉銀奏報清完始能備辦次年之課如停止開參務令六月奏報是僅有五月之期勒令輸歸一年餉課商人力不能支必致懸欠甚多終歸無濟况請更鹽務章程案內經臣與部臣吉慶會議商人領引之後按季陸續交納餉課務於奏銷前一月全完經部復准在案今額引旣於年底奏銷若將餉課更定六月奏報不惟事不畫一且商人未經

領引銷鹽先令納餉亦覺未爲平允與其畱此六月
奏報之虛名終不能依期辦理似不若更定例限統
歸年底奏銷將開參展限之陋習永行停止應如該
署督所奏將廣東鹽課錢糧照依該省鹽引之例統
於次年歲底造冊報銷仍令該督遵照臣部復准原
奏將每年應加課餉飭令商人務於奏銷前一月全
完以副奏報可也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戶部咨復兩廣總督李侍堯咨稱
據廣東鹽運使范時紀詳稱粵省鹽引課餉奏准部

復統於次年歲底造冊奏銷惟是粵鹽行銷六省而造報奏銷其中經徵督銷各員或有陞調事故離任接任各日期必須咨查明確各州縣造報奏冊距粵既遠齎遞不能剋期而至卽運司衙門稽核完欠彙送總冊呈院復核發回敘詳請題在在均需時日非預行截定日期寬以兩三月之期不能辦理查鹽斤必俟領到引目方能給發行銷再四籌酌惟早行請領引目務於該年九月以前到粵卽以十月初一日

九月底止扣足一年之限將經徵課餉

督銷鹽引之員各按月日完欠分數計算報造第乾隆二十三年引目實係該年十二月內始據領回所有乾隆二十三年鹽引課餉奏銷應請以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共計十箇月按照實在經徵督銷各官核算考成分數至二十四年引目請以本年十一月起計至庚辰年九月底止十一箇月核算以後各年引目早爲專員請領務於七八月內到粵均照十月初一日起至下年九月底止計足一年之限造報考成相應咨達查廣東引課業據該督

奏明統於次年歲底造冊奏銷經本部復准在案至各州縣作何截定日期計算分數考成并預領引目分銷之處應聽該督自行酌辦其引餉奏銷仍遵照原奏務於歲內造冊具題毋致遲逾可也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戶部咨復兩廣總督李侍堯咨開各埠額餉分作四季催輸如額餉一千兩者每季應完二百五十兩多寡遞算務令於本季底完納若能依限完繳或未屆期急公先行完納者照雍正六年奉部行定例應給予花紅匾額請按季先給花紅

年終給以匾額以示鼓勵逾限不完按所欠分數照商人欠課定例子以枷責杖徒從寬准其納續所欠餉銀勒令下季清完如奏銷仍有拖欠卽照例治罪以示儆戒等語應如所咨將前項應納餉銀於每季季底核其完欠分別勸懲如於奏銷時仍有拖欠卽照例治罪以示儆戒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戶部議復兩廣總督福康安展限奏銷摺言省河額鹽六十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引額徵餉銀四十九萬四千七百餘兩因綱務創始之初

事事均須釐定五十五年二月內場鹽甫能到櫃由
櫃分配各商運銷近者一二月遠者五六月到埠銷
售查乾隆九年因鹽引請領到遲運銷不及前督臣
議准展至乾隆十一年六月造冊奏銷在案今綱局
初行情形一轍惟有據實奏懇援照乾隆九年請展
之例將已酉年省河引餉展至乾隆五十六年六月
造冊奏銷嗣後每年扣回兩箇月統以十箇月爲限
遞至乾隆五十九年卽仍照依原限年底奏銷至潮
橋引餉業經奏明仍舊辦理應輸已酉年分引餉照

依向例徵收同場課銀兩於年底造冊分案奏銷等語伏查廣東省河鹽務自上年改埠歸綱以來甫經一載正當創始之初事事均須釐定其應運場鹽既據奏明於五十五年二月甫能到櫃由櫃分配各商運銷埠地遠近不同有需時日且比年鈍銷積存鹽亦應聽其銷盡以爲轉運新鹽資本係屬該處實在情形應如所奏辦理以紓商力至潮橋引餉並未歸綱自應仍照向例徵收全完於年底造冊分案奏銷不在展限之內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五月兩廣總督那彥成奏請分年帶銷積引
以裕奏銷摺言兩粵鹽務省河各埠額引六十萬九
千一百五十二引徵餉銀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
七兩九錢九分二釐潮橋各埠額引二十萬五千三
百五十八引徵餉銀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兩
八錢五分四釐全藉場鹽旺收轉運迅速方於課餉
引目無有墮誤蓋粵鹽行銷七省道路遠近不齊水
陸險夷不一惟能配鹽如期斯商人不致誤運陸續

到埤斯州縣不致欠銷其奏銷限期則係遞年壓銷於每年十二月底造冊題報自來遵辦在案惟自前年冬底以至去夏陰雨連綿池塌浸淡不能起滷晴日甚少耙曬無時鹽斤失收以致課餉引日不能及時徵銷經前督臣倭什布於上年十月中奏請將嘉慶八年奏銷展限至本年六月內辦理奉到部文不准臣當卽嚴飭運使蔡共武趕緊辦理茲據該運使造冊前來臣詳加查核省河應徵餉銀俱係全完潮橋應徵餉銀核算已完分數計六分二釐八毫二絲

內閣臣奏元 卷二十一 三二
欠完分數計三分七釐一毫八絲除照例詳晰造冊
具題外仍嚴飭催令續徵以清餉款其次完引目三
分七釐一毫八絲計鹽四十六萬七百一十二包爲
數甚多現距年底奏銷之期只有十月旣須拆九年
新引又令補拆八年舊引其勢實有不能可否將現
欠積引分作三年帶銷以紓商力之處出自

皇上逾格

鴻慈奉

上諭據那彥成奏兩粵鹽務於上年雨多池壩浸淡海運維

艱欠銷引目三分有餘計鹽四十六萬餘包爲數甚多奏銷時旣須折九年新引又令補折八年舊引其勢實難辦理懇恩准其分年帶銷等語著加恩將兩粵現欠積引分作三年帶銷以紓商力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年六月戶部奏據兩廣總督那彥成奏言嘉慶八年粵東引餉未完分別分數應降職降俸停陞者一百六十五員本因無鹽而不銷並非督銷之不力

奏懇

天恩量予寬免欽奉

上諭那彥成以粵省上年雨多鹽少海運維艱以致各州縣無鹽可銷並非督銷不力欲求格外施恩自係實在情形但摺內祇稱例應革職者二員例應降調者三員以及例應降職降俸停陞者若干員並未開列清單竟不知該員等是何姓名殊未詳晰那彥成仍當照例參奏俟將來部議上時再降諭旨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查本案欠銷鹽引分數各州縣職名業於題報省河潮橋各州縣督銷嘉慶八年分鹽引已未完分數案內開列附參在案所有查開未完分數應議各職名謹遵

旨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奉

旨此案因督銷鹽引未完六分以上議以降級用之紀先登
降調之候典未完七分以上議以降調之劉士棻俱著該
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未完八分以上議以革職註冊
之楊中迪林寅白俱著并案送部引見再降諭旨餘依議
欽此

嘉慶十年十一月兩廣總督那彥成片奏本年鹽課奏
銷因上年雨水過多前督臣倭什布奏請展限未准

經臣嚴行督飭上緊將本年奏銷趕辦全完業經具
奏在案然屆每年奏銷已遲多數月今年奏銷在卽
臣又加嚴行督催經該司詳稟各商因上年鹽課甫
於四月辦竣距本年奏銷之期只有數月實在商力
竭蹶恐誤期于咎等語具詳到臣臣仍飭令其上緊
趕辦總須在七分上方准展限今各商呈請情願
趕交七分其餘三分懇展限至明年四月一律完清
以後再歸正限等語臣復加查核尙屬實情可否仰

懇

天恩將其餘三分准其展限至明年四月一併奏銷之處出

自

睿裁奉

上諭那彥成奏現屆鹽課奏銷之期據各商呈請趕交七分其餘三分懇恩展限完繳等語該商等上年鹽課甫於四月辦竣距本年奏銷之期只有數月若令一律完納商力未免竭蹶所有該商等應交鹽課准其趕交七分其餘三分著加恩展至明年四月奏銷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兩廣總督吳熊光奏言嘉慶九年

行銷八年引餉因甫多鹽缺趕完不及經前督臣倭
什布奏請展限部議未准迨奉到行知追商趕辦全
完已在十年四月間該年辦理九年分奏銷爲時愈
促完餉無多復經前督臣那彥成奏奉

上諭該商等上年鹽課甫於四月辦竣本年奏銷之期只有
數月若令一律完納商力未免竭蹶准其展至明年四月
奏銷欽此欽遵在案茲本年行銷十年分引餉於五月以
後始行完拆現在完餉無多轉瞬卽屆歲底勢難足
額現據省潮局運各商合詞呈請展限由鹽運使蔡

共武具詳請奏臣伏查本年辦理引餉距奏銷之期
爲時甚促與上年事同一例兼以海洋未靖挽運維
艱所稟情形似非捏飾第照舊准展則下年之拆引
完餉必至又虞迫促自應設法籌維以復原限相應
仰懇

聖恩准照上年請展之例將本年應辦十年分引餉展至十
二年三月底奏銷潮橋引餉及各場課並請畫一辦
理此後遞年趨早一月統以十一箇月爲限計至嘉
慶十五年卽仍照原限年底奏銷奉

上諭吳熊光奏鹽課奏銷期迫拆輸不及循例展限以紓商
力一摺粵鹽銷引徵課例於每年年底奏銷本年行銷十
年分引餉於五月以後始行完拆現在完餉無多勢難依
限足額著照所請加恩將本年應辦引餉展至來年三月
底奏銷其潮橋引餉及各場課並准其畫一辦理此後遞
年趨早一月至嘉慶十五年卽仍照原限年底奏銷該部
知道摺併發欽此又奉

上諭吳熊光奏請將粵省鹽課奏銷展限一摺已另降諭旨
照所請行矣該省鹽課向例於年底奏銷自嘉慶九年因

雨多鹽缺趕完不及至十年四月間鹽課始行辦竣其十年奏銷之期復展至本年四月辦理今本年奏銷又展至明年三月如此輾轉拖欠伊於胡底該督摺內稱海洋未靖挽運維艱等語粵省洋匪出沒一時未能緝捕淨盡何得因此藉口任令輸課稽遲據該督奏稱此後遞年趲早一月統以十一箇月爲限至十五年卽仍照原限年底奏銷等語惟當督率催趲趕辦勿任藉詞拖延致逾定限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嘉慶十二年七月戶部咨復兩廣總督吳熊光咨稱省

潮引餉並各場課既經奏准展限似應按年酌定起
止月日以便分年題報除嘉慶十年十月初一日起
至十二月底止共三箇月應請扣爲展限不入督銷
之內所有嘉慶十年引餉場課應請以嘉慶十一年
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年以定考成仍
照向來預畱三箇月以爲催取職名核造檔冊此後
三年奏銷遵奉按年趲早一月而督銷考成亦應照
扣所有嘉慶十三年奏銷嘉慶十一年引餉場課應
請卽自嘉慶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是年十一月

底以十一箇月爲一年嘉慶十二年引餉場課以嘉
慶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嘉慶十三年十月爲
一年嘉慶十三年引餉場課以嘉慶十三年十一月
初一日起至嘉慶十四年九月爲一年以上三年奏
銷展限之期已滿其嘉慶十五年奏銷嘉慶十四年
引餉場課則係遵照向例以嘉慶十四年十月初一
日起至嘉慶十五年九月底止仍照原限冊報應如
所咨辦理

嘉慶十三年三月戶部咨復兩廣總督吳熊光咨稱據

兩廣鹽運使蔡共武會同廣東布政使衡齡詳稱嘉
應州遞年有額銷鹽引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道五
分三釐九毫額徵餉費銀七千三百九十八兩八錢
七分八釐又保昌縣遞年有額銷代銷餘鹽改引共
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三道五釐三毫零共徵銀七千
五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八釐今嘉應州已改爲嘉
應府其舊時嘉應州經徵正雜錢糧倉庫改歸程鄉
縣接管徵又保昌縣裁缺經徵正雜錢糧倉庫已
改歸南雄州接徵所有舊時嘉應州鹽引應照歸於

程鄉縣督銷保昌縣鹽引歸於南雄州督銷其應輸
餉銀亦由該州縣飭令埠商各照舊章按年全完冊
報其嘉慶十一年鹽引鹽課現值奏銷所有督銷職
名應請仍以嘉應州及保昌縣職名八冊開造統俟
奏銷嘉慶十二年分引餉時再以程鄉縣南雄州職
名八冊開報應如所咨辦理

謹按保昌縣引餉仍照咨案歸南雄州督銷督徵
其嘉應府仍改復直隸嘉應州已將程鄉縣裁汰
所有引餉復歸嘉應州接管接徵

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三十九

嘉慶十四年九月兩廣總督百齡奏粵東鹽歸陸運冬
餉奏銷期迫拆輸不及請展限以紓商力摺言粵省
揚鹽向由海運年來洋匪充斥運鹽船戶圖利接濟
弊竇叢生臣博採籌諮奏明酌改陸運欽奉

上諭飭行遵照伏查各埠應完餉課向係年清年款惟嘉慶
九年分引餉不及趕完經前督臣那彥成奏奉

上諭准其趕交七分其餘三分著加恩展至次年四月奏銷
欽此其十年分引餉亦經前督臣吳熊光奏准展限
在案今場鹽改辦陸運沿途應倉房添置船隻竹

牌雇備牛車設立巡卡稽查緝私均須趕緊辦理經
營伊始需費浩繁各商貲本無多冬餉在卽勢難兼
顧現據局運各商合詞呈請展限由鹽運司陳三辰
會同署布按二司具詳請奏伏思粵省局運各商現
當陸運之始辦理配運事宜需費繁重冬餉爲期甚
近拆輸維艱所稟情形似非捏飾從前海運時亦因
拆輸不及節次奏請展限奏銷今初改陸運一時趕
辦拆配尤爲竭蹶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將省河局運各商本年應完十三年分冬餉

展至十五年三月底奏銷此後遞年趨早一月計至
十八年仍照原限年底奏銷俾商力得以紓展而陸
運可期趕辦至潮橋引餉及各場鹽課向係一體辦
理此次原因改辦陸運懇請暫行展限奏銷其潮橋
各埠既未改歸陸運未便一體展限惟查歷年奏銷
省河與潮橋彙冊題報今若分起造辦未免紛歧請
將潮橋應完冬餉飭令仍依年底全完於次年正月
先將完過數目咨部查核其應造奏銷冊籍俟省河
全完之後彙具題以符體制奉

上諭百齡奏粵東鹽歸陸運冬餉奏銷懇請展限一摺廣東
場鹽現當陸運之始沿途建設倉房巡卡等事需費浩繁
各商資本無多冬餉在卽勢難兼顧自係實在情形著將
省河局運各商本年應完十三年分冬餉展至十五年三
月底奏銷此後遞年趨早一月至十八年仍照原限年底
奏銷俾紓商力至省河與潮橋奏銷向俱彙冊題報今若
分起辦理未免紛歧所有潮橋應完冬餉仍於年底全完
其應造奏銷冊籍俟省河全完之後一體彙題該部知道
摺并發欽此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兩廣總督松筠等會奏粵鹽甫由
海運折輸不及請循舊展限奏銷摺言據局運各商
呈稱十五年分課餉現應遵照奏案趲至十七年正
月底奏銷惟查遞年趲早一月計算則十六年分引
餉奏銷應於十七年底辦理一年兩次奏銷各埠鹽
斤甫經海運實在趕辦不及呈請展限奏銷等情由
鹽運司趙三元會同布按二司具詳請奏臣等查粵
省局運各商前次改辦陸運已多耗費現在粵鹽雖
經奏明仍由海運惟修整鹽船雇配行運等項需費

繁重且各商認辦河工銀兩亦皆能踴躍捐輸乃因
前次展限奏銷遞年趲早一月輪至十七年正臘兩
月適逢二次奏銷實屬折輸不及所稟並非捏飾合
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將省河局運各商應完十五年分課餉展至
十七年四月底奏銷俾得稍紓商力仍照前議遞年
趲早一月計至二十一年照限年底奏銷之處恭候
欽定其潮橋各埠應完課餉照百齡原奏仍令年底全完先
將完過數目咨部查核其應造奏銷冊籍俟省河各

埠全完之後彙造具題以符原奏

嘉慶十七年七月兩廣總督蔣攸銛奏潮橋場鹽歛收請將潮商應完嘉慶十六年餉課分年帶徵摺言據署兩廣鹽運使楊煒詳據運同楊紹庭轉據潮橋各埠商人鄭盛合等稟稱本年自春徂夏陰雨連綿場曬歉收埠運缺乏一時轉輸不及餉課完納維艱現在秋撥瞬屆實屬惶急無措伏查省河各商疲乏歷奉奏蒙展限完納嘉慶十五年省商應完餉課復奉展至本年四月底奏銷商等場曬缺鹽轉輸竭蹶以

致十六年餉項不能如期籌納惟有仰乞酌予調劑
俾商等得以輓轡轉運稍紓疲困由運同詳司核轉
查係實在情形仰懇

聖恩俯將潮橋各商應完十六年分餉課分作五年帶完於
十七年冬底解銀二萬五千兩十八年以後每年秋
冬兩次各搭解銀一萬二千五百兩至第五年解銀
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兩零計至二十一年奏銷二
十年餉課之時一律帶徵完足俾商力得以稍紓而
餉課亦不致過於延宕奉

上諭蔣攸銛奏潮橋場鹽歉收請將餉課分年帶徵一摺粵東潮橋各埠本年春夏陰雨過多場曬歉收埠運缺乏餉項轉輸不及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加恩准將漸橋各商應完十六年分餉課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兩零分作五年帶完自十七年冬底解銀二萬五千兩起至二十一年奏銷二十年餉課之時一律帶徵全完以紓商力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戶部咨復兼署兩廣總督董教增咨稱據署兩廣鹽運使和舜武詳稱粵省鹽務乾隆

五十四年未改綱以前遞年應徵西稅坐平船頭鹽規四款係由西鹽道衙門按年徵收自乾隆五十五年奏定章程舉行綱務所有應徵稅課銀兩統責局商照額應完在於六櫃由各埠運商現銀買運彙解運庫年終照例奏銷其各商應完西稅銀兩卽於梧州鹽櫃就近扣畱批解仍報運司稽核業經按年遵照辦理在案嗣緣局商辦理未善於嘉慶十七年再奉奏准將局商斥退另舉辦事運商李念德等六人辦理應徵各埠稅課并西稅各項銀兩業據各埠運

商自赴運庫完納毋庸由櫃彙解以歸簡便第西稅坐平船頭鹽規四款前由梧櫃扣留批解但櫃收稅課既經改由運庫兌收而應西稅各款應俟奏銷徵收齊全再由運庫批解計於西省奏銷之期不免稍逾時日請將西埠每年共西稅坐平船頭鹽規四款銀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八錢二分四釐全由臨全埠運商李念德就近按年代繳西鹽道庫投納所有李商應完運庫稅課各項銀兩除按年代完道庫西稅四款之外餘銀仍於奏銷前在運庫完足

以副奏報如此一轉移間不致長途批解有虞稽滯而應完東西庫款亦得年清年款似爲簡便查西稅等項銀兩前因局商辦理未善該督於嘉慶十七年責成各埠運商自赴運庫完納今據咨稱運商李念德係在西省之桂林平樂府屬行鹽請將西稅四款飭令該商就近按年代繳西鹽道庫固屬省於批解但恐日久弊生於課項殊有關係本部未便率准應咨該督轉飭各埠運商仍在運庫趕緊完交勿致遲逾可也

...

...

...

...

...

...

...

...

兩廣鹽法志卷二十七

經費

四

奏銷

下

附交盤

嘉慶二十年九月兩廣總督蔣攸銛等會奏言據各商呈稱十九年分課餉理宜遵照奏限趲至二十年年底奏銷惟查遞年趲早一月計算十八年分引餉甫於二十年正月奏銷至十二月又屆應完十九年分引餉奏銷之期一年兩次奏銷雖勉力拆輸難以依限清完緣嘉慶十七年清查原辦局商經理鹽本無著銀五十七萬餘兩按照鹽包攤完自十九年三月

國朝監立法記 卷二十一
起分限六年完清且自仍復海運以來由商自行墊
發曬價水脚銀兩赴場輓運不領帑項又須多備資
本銀五六十萬兩實在趕辦不及呈請展限奏銷由
兼署鹽運司陳廷杰會同署藩司李鑾宣具詳請奏
臣等查係屬實情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將省河各商應完十九年分課餉展至二十
一年三月底奏銷俾得稍紓商力仍照前議遞年趲
早一月計至二十四年照限年底奏銷之處恭候

欽定其潮橋各埠應完課餉仍令年底全完先將完過數目

咨部查核其應造奏銷冊籍俟省河各埠全完之後彙造具題以歸畫一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兩廣總督蔣攸銛奏潮橋場鹽滯銷懇將課銀分限帶徵摺言據兩廣鹽運司同福詳據運同楊紹庭詳稱廣東潮橋各埠引課例應按年完納分春秋兩撥造冊奏銷前因嘉慶十六年場鹽被雨缺曬應完餉銀蒙

恩分作五年帶徵至二十一年尙有帶徵銀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兩零已據各商全完並無帶欠其二十一年

應奏銷二十年引課秋撥銀六萬兩亦已掃數呈繳
惟應入明年春撥之二十年引課共銀六萬五千三
百四十五兩零應於本年冬底輸納茲據商人鄭盛
合等以潮橋引鹽行銷三省本年夏秋雨水各處未
盡沾足運道灘河多有乾淺盤駁之費加增數倍兼
因抵岸未能及時拆銷隨致短絀現屆冬令河流更
涸已拆鹽程多積在途雖竭力輓運亦斷難剋日行
銷應完二十年春撥餉項無從籌納卽明歲秋餉距
期不遠不過數月行鹽積滯既久勢不能一併趲銷

詳請分年帶徵前來臣與運司詳加體訪委係實在情形仰懇

皇上格外鴻慈俯准將潮橋各商應完二十一年冬餉銀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兩零暨二十二年秋餉銀六萬兩統作五年勻攤帶徵勒限於二十二年冬底解銀二萬五千兩以後每年秋冬二次搭解至二十七年秋季完解銀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兩零計五年一律帶徵全完奉

上諭蔣攸銛奏場鹽滯銷懇將課銀分限帶徵一摺廣東潮

兩廣臣民志 卷三十一
橋各商應完二十一年冬餉暨二十二年秋餉因該處灘
河乾淺引鹽未能及時運銷以致課銀不能按期完納著
加恩將潮橋各商應完二十一年冬餉銀六萬五千三百
四十五兩零暨二十二年秋餉銀六萬兩統作五年勻攤
帶徵扣至二十七年秋季全行徵解該部知道摺并發欽
此

嘉慶二十三年八月兩廣總督阮元奏言據運司轉據
省河運商呈稱粵省鹽課自嘉慶二十年奏銷十九
年引餉奏准展至次年三月奏銷聲明以後遞年趲

早一箇月計至本年年底奏銷二十二年引餉屆當
復歸原限本應遵限辦理惟緣粵鹽銷售大宗全賴
醃製魚菜兩項去冬海面多風漁船稀少今夏梅雨
淹浸瓜菜無多銷鹽較前倍滯兼值正月甫辦奏銷
之後一年兩次奏銷實屬萬分竭蹶懇請援照歷屆
成案具奏展限臣復加體察委係實在情形合無仰
懇

聖恩俯准將省河各商應完二十二年分課餉展至二十四
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如蒙

俞允仍照原議遞年趨早一月至嘉慶二十七年復歸原限
不任藉詞遲延其潮橋各埠應完引餉仍今年底先
行全完將完過數目咨部查核俟省河各埠全完之
後彙同造冊具題以歸畫一奉

上諭阮元奏懇恩展緩鹽課奏銷一摺本年粵省銷鹽遲滯
且正月甫辦奏銷之後復應於年底奏銷商力竭蹶尙係
實在情形除潮橋各埠仍令遵限於年底先行完納外加
恩著照所請將省河各商應完二十二年分課餉展至二
十四年三月底奏銷仍照從前原議遞年趨早一月於二

十七年復歸原限以紓商力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兩廣總督阮元奏潮橋鹽商續有積欠酌疎積引俾欠項有著摺言竊照潮橋各埠向係先納課而後拆鹽並無大商承辦各商資本素皆微薄不堪又有疲埠無商之額引皆須現商代運雖正課無誤而捐雜各款屢有積欠嘉慶三年以前共積欠銀二十九萬九千餘兩十二年又查有積欠銀十九萬餘兩經前督臣吉慶吳熊光先後奏明分限完繳俱已按限繳清十七年經前督臣蔣攸銛又查

明截至十五年止積欠銀二十九萬餘兩飭司勒限
完繳計至二十四年七月限滿亦據各商照數繳還
臣自二十二年冬閒到任後卽飭運司查清阿督同
運同逐細嚴查旋據查明自十六年起捐雜各款又
有積欠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仍懇照歷屆分限彌
補臣以該商等節次屢有拖欠雖係捐雜之款並非
正課但究屬庫項豈容似此宕延現在節次積欠已
據依限帶繳清楚唯舊欠甫完新欠踵接若照舊分
限彌補數年之後勢必又積新欠必須通盤籌議以

期清源絕流復飭該運司等妥議查辦去後茲據署
運司陳廷杰飭據運同彭昭麟詳稱遵卽督同各商
悉心籌畫緣嘉應等八埠疲滯不堪商人歇退之後
久經召募無人肯來接充又不便籤拏富戶逐年額
引均係該商等代完正課其鹽引並未領運拆銷自
嘉慶十六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共計積引一千八十
程該商等前完課銀日久空墊以致隨引價雜捐輸
水脚等銀二十三萬餘兩力難並輪是以未能一律
完繳各商俱有本埠應銷二十三年引鹽尙不能拆

如將各疲商積引同時拆運力難兼顧若不早爲籌
計將來愈積愈多辦理更形支絀再四思維惟有懇
將二十三年正引展限分年帶運先將積引趕緊領
運拆銷此後各商已無賠餉之累且得收回墊解成
本商力亦漸展紓不致再有積壓等情由運司核明
轉詳請奏前來臣查潮橋各商墊納各疲埠逐年正
課計銀十六萬六千餘兩已經現商代爲清完惟引
未拆銷是以力難轉運致有積欠捐雜各款銀二十
三萬餘兩與引已行銷而虧欠正課者不同所存積

引正課既已早經代墊完繳原應准其拆運俾得收
回墊本第商力微薄新舊不能兼顧自應量爲調劑
以蘇積累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俯念潮商本薄力疲准將二十三年正引展至二
十五年秋季起分作六年帶銷先將積引一千八十
程於一年內趕緊拆運統限至二十五年夏季隨同
二十四年正引帶運全完積欠捐輸雜項銀兩亦卽
於限內隨運隨解責成運同實力催收分別歸款毋
許再有絲毫帶欠該商等節年墊納課銀既得全數

收回而積欠已清祇有現年應輸正雜課餉藉得輓
轡轉運商力自就寬裕庶可杜絕續欠且嘉應等八
疲埠積引全銷已無宿累以後或有情願接充者亦
不致畏縮不前實於裕課卹商兩有裨益如蒙

俞允臣卽督飭該運司等嚴催各商上緊銷引完銀不使再
事因循儻該商等於此後又有積欠定卽將運同運
司嚴參並將各商從重治罪著落賠繳

上諭阮元奏潮橋鹽商續有積欠請酌疎積引一摺粵東潮
橋各疲埠逐年正課銀兩均係現商代納其鹽引並未領

運拆銷以致應輸捐雜各款遞有積欠除節年展期完繳外自嘉慶十六年起又積欠銀二十三萬餘兩據該督查明該商等本薄力疲新舊不能兼顧懇請設法調劑著照所請准其將二十三年正引展至二十五年秋季起分作六年帶銷先將積引一千零八十程於一年內趕緊拆運統限至二十五年夏季隨同二十四年正引帶運全完其積欠隨引價雜捐輸水脚等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亦著於限內隨運隨解以清款項而紓商力如逾限再有拖欠卽將各商治罪並將運同運司嚴參以儆惰玩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兩廣總督阮元奏潮橋二十一年以前懸引督催如限銷完隨引捐雜銀兩亦分別解足惟二十五年應銷二十四年正引未能同時併銷援案展限分年帶運以紓商力摺言粵東鹽務有省河潮橋之分在廣州市城彙總分銷者謂之省河行鹽居粵引十分之八在潮州府城彙總分銷者謂之潮橋行鹽居粵引十分之二俱係隔年壓徵奏銷潮商資本素皆微薄不堪並無大商承辦所有懸埠無商之引須現商代爲行運前因查明自嘉慶十六年

起至二十一年止有嘉應等八疲埠積年未銷懸引一千八十程雖經現商將各年正餉代完而引未折運隨引應完捐雜外款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亦未完解經臣於上年六月奏蒙

恩准將二十三年正引展至二十五年秋季起分作六年帶銷先將積引一千八十程於一年內趕緊拆運統限至二十五年夏季嗣因前署運同候補知府彭昭麟督銷不力又經臣奏奉

諭旨將彭昭麟摘去頂戴責令本任運同楊紹庭趕緊督銷

在案數月以來臣督同運司不時嚴催已據現商於
一年限內將積年疲埠懸引一千八十程代運全完
隨引捐雜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內應歸運庫銀十
六萬餘兩應歸潮庫銀七萬餘兩亦據分別解收清
楚惟二十五年應銷二十四年正引照例應俟來年
正月隨同省河一併奏銷現據運司查清阿轉據運
同楊紹庭詳稱潮商趕運積引較遞年額引計多十
分之三其完納捐雜各款則較年額正餉幾增一倍
該商等以一年而完兩年之銀商力已屬疲乏又本

年春夏秋三次天旱運道斷流設法駁運倍費成本
且尙有應完二十二十一兩年緩徵三限銀二萬五
千餘兩又應完二十三年帶銷初限銀二萬餘兩均
應於年內解清轉瞬來年又有應折二十五年新引
八百餘程所有本年應折二十四年正引實無力同
時併銷詳請援案具奏展限分年帶銷前來臣查粵
省商力素疲潮橋尤屬一隅中之一隅不特迥非兩
淮可比卽較之兩浙長蘆亦遠不及該處二十九埠
無商肯來懸缺未補者計四分之一其有商各埠身

家殷實者祇一二人此外均係輾轉借貸辦運疲貧
不堪臣到任三年督率運司查清阿竭力設法將無
商懸埠出示召募總以本重利微人人裹足前項積
引銀兩現商於一年限內如限代運全完實已不遺
餘力若將二十四年正引責令同時併運誠屬力有
未逮設勉強塞責一至屆期完解不前卽將各現商
全行斥革於事仍屬無濟茲據運司運同具詳前情
合無仰懇

聖恩俯念潮商積累甫清力疲本薄准將二十四年正引

展俟二十三年正引帶完後亦分作六年接銷完解
在引餉不過區分先後而商力紓展得以從容次第
拆運不致蹶前蹟後於該處運務實有裨益如蒙

恩允臣當督率運司及運同將應銷二十五年正引及遞
年應帶折各引督商分別依限運銷不任再有遲欠
再嘉應八疲埠尙有未完二十二年分捐雜各款現
飭運司督率運同查明飭催趕緊全完俾得挽正年
分以後可以年清年款合併陳明奉

上諭阮元奏潮橋行鹽應銷二十四年正引懇請分年帶

運一摺據稱粵東潮橋疲埠積年懸引甚多節經督飭嚴催將積引一千八十程於一年限內代運全完該商等已不遺餘力若將本年應銷二十四年正引同時並銷商力實有不逮加恩著照所請將二十四年正引展俟二十三年正引帶完後分作六年接銷以紓商力其嘉應等八疲埠未完二十二年捐雜各款著卽查明飭催趕緊全完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元年十二月戶部咨覆兩廣總督阮元奏言據運司會詳轉據省河運商呈稱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

奏銷二十二年引餉因行銷遲滯又值一年兩次奏銷奏准展至次年三月辦理聲明以後遞年趨早一箇月計至道光元年年底奏銷二十五年引餉屆當復歸原限本應遵限辦理惟緣粵商資本微薄從前代局商賠補無著鹽本銀五十七萬餘兩現在又接捐價腳應歸鹽本銀二十六萬餘兩爲數甚鉅本年五六月之交海運連被颶風瓜菜銷市甚薄正值正月甫辦奏銷之後一年兩次奏銷商力實有不逮懇請援照歷屆成案具奏展限前來臣復加體察委係

實 在 情 形 合 無 仰 懇

聖恩俯准將省河各商應完嘉慶二十五年分課餉展至
道光二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如蒙

俞允仍照原議遞年趲早一月至道光四年年底復歸原
限其潮橋各埠應完引餉不在展限之例仍令年底
先行全完將完過數目咨部查核俟省河各埠全完
之後彙同造冊具題奉

上諭阮元奏請展緩省河鹽課奏銷一摺粵東鹽引應徵
課餉例係歷年奏銷惟該商資本微薄本屆銷鹽遲滯

兼值一年兩次奏銷商力不逮著照所請准其將省河各商應完嘉慶二十五年分課餉展至道光二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仍照原議遞年趲早一月至道光四年年底復歸原限其潮橋各埠引餉仍照例先行完納報部查核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年三月吏部疏言恭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內開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降革畱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欽此經臣部議定章程凡各官任內有

降革畱任降職降俸任俸罰俸例無展參處分者均
予開復其承督案件例有展參者應免其從前處分
仍於欽奉

恩詔之日另行起限查參照例議處等因通行各直省督
撫遵照在案茲查嘉慶二十五年分各直省辦理奏
銷地丁等項並各該年遞緩帶徵分數錢糧未完各
官有遵照部咨於欽奉

恩詔之日另行起限者亦有將

詔前未完分數扣除將

詔後未完分數開參者并有仍照向例開參者以致辦理參差臣等查官員任內承督未完案件既於參限內恭遇

恩詔該督撫自應於欽奉

恩詔之日起另行扣限查參今各省奏銷錢糧並未畫一所有開參議處之案除照例議結各員毋庸改議外其例應展限各員理合摘敘案由將原議查銷俟限滿開參再行辦理

道光三年十月兩廣總督阮元奏言竊照粵東潮州橋

鹽額設二十九埠年銷引鹽八百二十一程內有嘉
應等八埠無商懸引一百八十餘程歷係十餘埠現
商代爲墊完餉課嘉慶二十一年以前積存引一千
八十程積欠捐雜各款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經臣
於嘉慶二十四年奏明立限一年疏銷完竣捐雜銀
兩亦如數解清嗣因懸引逐年套搭究非長策又於
道光元年奏准暫撥運本銀七萬兩設局派商專辦
現在引有責成商無旁累潮橋積欠皆已解完運務
漸有起色惟自嘉慶二十一年截數疏銷以後道光

元年尙未設局專辦以前尙有未拆二十三年帶徵
及二十五年懸引共三百六十餘程雖正餉業經現
商墊完而鹽斤實未拆運茲據潮州運同轉據各商
稟稱該商等既有前項未拆懸引三百六十餘程又
有應帶銷嘉慶二十三年分正引一百三十一程及
應銷道光二年分額引八百二十一程通計共一千
三百餘程較年額竟多十分之六加以本年春夏雨
多晴少場鹽不能旺收現距十二月奏銷之期祇有
數月設有貽誤益滋咎戾恭聞兩淮長蘆福建等省

多蒙

聖恩分別緩徵豁免商等代辦懸引餉已早完無須緩徵
所欠係捐雜款項亦不敢遽求豁免惟新舊萃於一
時商力微薄實有未逮請援照各省及本省省河展
限奏銷之例將本年應銷道光二年分引餉十二萬
六千四百十四兩零展至來年十月奏銷俾商等將
舊積懸引及帶徵應徵新餉并力拆輸以清年額仍
照案遞年趲早一月復歸年限等情由運司翟錦觀
核明具詳前來臣查本年潮橋商力疲在懸引非疲

在正餉但若專顧正餉而不兼顧懸引年復一年轉
滋轉轄自應併力拆辦以期清源截流覆核所請展
限奏銷於奏限止係畧分先後而商力卽得稍爲展
紓且年額餉款仍在較之豁免固爲

帑項無虧卽較之緩徵亦爲綱次不紊相應仰懇

聖恩俯如所議准將潮橋本年應銷道光二年分餉課展
至道光四年十月造冊奏銷以紓商力而疎壅滯仍
遞年趲早一月至道光十三年復歸原限此後舊引
全清如現年餉款再有完納不前卽當照例查參奉

上諭阮元奏潮州橋鹽未銷疲埠懸引懇展限奏銷一摺
粵東潮州橋鹽內有嘉應等八埠無商懸引前經奏准
暫撥運本銀七萬兩設局派商專辦積欠皆已解完茲
據該督查明尙有未拆懸引三百六十餘程又有應帶
銷嘉慶二十三年分正引一百三十一程及應銷道光
二年分額引八百二十一程新舊萃於一時商力實有
未逮著加恩將本年應銷道光二年分引餉十二萬六
千四百十四兩零展至道光四年十月造冊奏銷以紓
商力仍遞年趲早一月至道光十三年復歸原限以清

舊引如現年餉款再有完納不前著卽查參懲辦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四年九月兩廣總督阮元奏言據運司會詳轉據省河運商李念德等呈稱鹽引應徵課餉例係歷年奏銷道光元年十二月奏銷嘉慶二十五年引餉因行銷遲滯又值一年兩次奏銷奏准展至次年三月辦理聲明以後遞年趨早一箇月計至本年年底奏銷道光三年分引餉屆當復歸原限本應遵限辦理惟緣粵商資本微薄場鹽由海運省由省運埠道遠

路險且自官艚停止以後各埠自雇民船墊發價脚需用不少而近年彌補鹽本銀五十七萬餘兩甫經捐滿續又捐補前商無著價脚銀二十六萬餘兩商力實形疲乏兼之本年夏間大雨時行鹽幫倉廩或被失水或被淹浸虧折更多魚汛瓜菜銷市亦淡埠銷滯鈍倍絀於前本年屆值冬底奏銷係在正月甫辦奏銷之後一年兩次奏銷商力實有不逮懇請援照歷屆成案具奏展限由署運司王埇時核明會同藩司具詳前來臣查嘉慶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二

三等年暨道光元年省河鹽課奏銷俱經前督臣吳
熊光百齡松筠蔣攸銛暨臣奏准展限據詳本屆銷
鹽滯鈍又值一年兩次奏銷商力不及懇請援案展
緩臣復加體察委係實在情形且與歷屆舊案相同
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省河各商應完道光三年分課餉展至道光
五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如蒙

俞允仍照原議遞年趲早一月至道光七年年底復歸原
限其潮橋各埠應完帶徵嘉慶二十三年分緩徵四

限引餉及道光三年招收等七場課銀不入展限之內仍令年底先行全完將完過數目咨部查核俟省河各埠全完之後彙同分案造冊具題奉

上諭阮元奏請展緩省河鹽課奏銷一摺廣東商力疲乏銷鹽滯鈍本年又值兩次奏銷力有不逮自係實在情形所有省河各商應完道光三年分課餉著准其援照成案展至道光五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仍照原議遞年趨早一月至道光七年年復歸原限其潮橋各埠應完帶徵嘉慶二十三年分緩徵四限引餉及道光

三年招收等七場課銀仍令年底先行全完該部知道
欽此

道光五年十月兩廣總督阮元奏言據兩廣鹽運使翟
錦觀詳據潮運同楊紹庭詳稱潮橋各埠引餉例應
按年分秋冬二撥徵解前於道光三年行銷二年分
引餉因有懸引及帶徵各引同時並拆爲數較多蒙
恩展至道光四年十月造冊奏銷仍遞年趨早一月復歸
原限其三年分引餉遵照趨限應於本年九月間奏
銷茲據商人繆萃堂等稟稱潮商資本微薄向無預

配固貯之鹽全賴場產豐旺源源輸拆詎本年正月
至六月陰雨連縣場曬歉收乏鹽配運幸上年冬底
各埠尙有已配在途鹽包可以接濟銷售間閤不致
茹淡但餉從鹽出無鹽則餉無從措納現距九月奏
銷之期不遠卽此後天時晴霽場曬旺收亦斷不能
以一兩月所收之鹽配清全年之引在秋餉尙可將
後補前設法籌完而於冬餉無從措納且本年十月
卽明歲秋餉拆運之期是明年秋餉亦因之積滯勢
難一併趲銷伏查嘉慶十七年雨多鹽缺曾蒙將十

六年全餉奏准分限五年帶徵二十一年雨水缺少
運道淺阻亦會將是年應完二十年冬餉並次年秋
餉分五年帶完又二十三四年分因疏銷疲引正引
未能同時並折亦奉先後奏准展限分年帶運各在
案茲本年久雨缺鹽辦餉不及非由商等情誤實屬
人力難施懇請援照歷辦成案將應完道光三年冬
餉及四年秋餉一併展俟嘉慶二十四年分引帶徵
全完後分作五年接徵完解次第輸折俾免誤課等
情由運同詳司核轉前來臣查潮橋各埠商力疲乏

且有嘉應等八疲埠懸引賴現商代運完餉轉輸每
形竭蹶不得不量加調劑查自嘉慶十七年以後歷
次奏蒙

恩准分年帶徵之餉已滿年限者俱已掃數清完未滿限者
現在按年帶徵並無帶欠卽上屆應入奏銷各項亦
年清年款並無遲誤茲因本年春夏間陰雨過多場
鹽歉收埠運缺乏課餉完納維艱臣與運司細加體
訪委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援案調劑將潮橋應完道光三年冬餉銀六萬

五千三百四十餘兩及四年秋餉銀六萬兩一併展
俟嘉慶二十四年分引帶徵全完後分作五年接徵
俾得輓轡運銷商力藉以稍紓而在引餉不過區分
先後輸將並無短絀如蒙

俞允臣卽督飭運司運同等按限催徵除將本年應完道
光三年秋餉銀六萬兩上緊催徵務於奏銷期內完
解倘有拖欠卽將該商人照例監追治罪不敢任其
遲誤奉

上諭阮元奏場鹽歉收埠運缺乏請將課餉分年帶徵一

摺廣東潮橋各埠引餉例應按年分秋冬二撥徵解本年陰雨過多場曬歉收乏鹽配運辦餉不及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除本年應完道光三年秋餉銀六萬兩仍上緊催徵務於奏銷限內完解毋許拖欠外其應完道光三年冬餉銀六萬五千三百四十餘兩及四年秋餉銀六萬兩加恩准其援照成案一併展俟嘉慶二十四年分引帶徵全完後分作五年接徵以紓商力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七年九月兩廣總督李鴻賓奏言粵省鹽課例應

隔年奏銷道光四年十二月奏銷引綱因拆輸不及
經前督臣阮元奏准展限至次年三月辦理並聲明
以後遞年趲早一箇月計至道光七年十二月復歸
原限在案茲據省河運商李念德等稟稱道光六年
分引餉理應遵限辦理惟商等資本微薄甫經彌補
前商無著價脚銀二十六萬餘兩兼以上年埠銷遲
滯本年正月辦理道光五年分奏銷各埠應完課餉
竭力措辦全完轉瞬冬底又屆應完六年引餉之期
一年兩次奏銷實屬力有不逮懇請援照歷屆成案

展限三月由運司耿維祜核明會同藩司詳請具奏
前來臣查嘉慶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二二十三等年暨
道光元年四年省河鹽課奏銷俱因商力竭蹶經前
督臣吳熊光百齡松筠蔣攸銛阮元奏准展限今本
年正月既已措辦奏銷迨十二月又值奏銷之期是
一年之內兩次奏銷雖經嚴飭趕辦而爲期迫促商
力拮据難以依限清完臣復加體察委係實在情形
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省河各商應完道光六年分課餉照歷屆請

展舊案展至道光八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以後
仍照原議遞年趲早一月至道光十年年底復歸原
限其潮橋各埠應完帶徵嘉慶二十四年緩徵引餉
及道光六年招收等七場課銀不入展限之內仍令
年底先行全完將完過數目咨部查核俟省河各埠
全完之後彙同分案造冊具奏奉

上諭李鴻賓奏請將鹽課奏銷展限一摺粵省鹽課例應
隔年奏銷前因折輸不及奏准展限三月至本年復歸
原案辦理茲據該督查明運商等甫經彌補前商無著

價脚銀兩兼之上年埠銷遲滯本年正月已將道光五年分課餉全完轉瞬冬底又屆應完六年引課之期一年兩次奏銷實屬力有不逮著照所請准其將省河各商應完道光六年分課餉照歷屆成案展至八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嗣後仍照原議遞年趨早一月至道光十年十二月復歸原限其潮橋各埠應完帶徵嘉慶二十四年分緩徵引餉及道光六年招收等七場課銀不入展限之內仍令年底先行全完報部查核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九年三月兩廣總督李鴻賓奏言廣東潮橋鹽課計銀十二萬兩有零居粵省引餉五分之一向來額設二十九埠每年應銷引鹽八百二十一程內有嘉應等八疲埠懸引一百八十餘程歷係現商代墊完餉嘉慶二十一年以前積存未拆引程經前督臣阮元於嘉慶二十四年奏明將二十三年正課分年帶徵疏銷積引嗣因積引數多不能依限銷完又經阮元將二十四年引課及道光三年分引課展至四年十月全完以後趨早一月先後奏蒙

恩准在案茲據署潮州運同陳懷彥轉據各商稟稱道光
四年至七年迭次漲水颶風衝沒餉鹽上年又春夏
秋三季雨水過多缺鹽行銷輓運停滯以致商本連
年虧折該商等勉力將道光五六兩年餉課墊完其
實引多未拆現在五年以前及緩徵墊餉各舊引均
有積存未能拆銷六年分鹽引未拆銷者尙有四百
二十九程所有道光八年應銷七年分鹽引並未拆
動轉瞬五月卽屆七年分奏銷之期若不先行趕拆
五六兩年分引鹽收回墊餉必致轉運無資奏銷無

從完納請將本年五月應奏銷道光七年分引八百二十一程正餉銀十二萬六千四百一十四兩八錢五分四釐展至本年十月造冊奏銷以後仍照前按年趲早一月俾紓商力等情由署運司夏修恕核明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潮橋地方近年被水被風埠鹽衝失節經報明有案商本虧折額引又復滯銷委係實在情形且上年四月起應銷七年分引餉期內正須趕拆六年分鹽引及帶徵嘉慶二十四年分緩徵課餉商力竭蹶勢難同時並徵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援案將本年五月內潮橋應銷道光七年引餉
展至十月底造冊奏銷此後奏銷之期仍遞年趲早
一月可按年復歸原限庶商力得以漸紓至從前展
緩之餉仍督飭運司運同照案催徵完解如再完納
不前卽將該商人斥革監追照例治罪不敢任其延
誤奉

上諭李鴻賓奏潮橋引鹽奏銷期限請酌量展緩一摺廣
東潮橋地方近年被水被風埠鹽衝失商本虧折額引
又復滯銷據該督查明上年四月起應銷七年分引餉

期內正須趕拆六年分鹽引及帶徵嘉慶二十四年分
緩徵課餉商力竭蹶勢難同時並徵著照所請准其援
案將本年五月內潮橋應銷道光七年分引餉展至十
月底造冊奏銷此後奏銷之期遞年趲早一月仍按年
復歸原限不准再有推展其從前展緩之餉著仍督飭
該運司等照案催徵完解如再有完納不前卽將該商
人斥革監追照例治罪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九年七月戶部咨覆兩廣總督李鴻賓奏言竊照
粵東潮橋鹽務積欠雜款甚多前經臣將辦理不善

之運同楊紹庭奏參欽奉

上諭廣東潮橋鹽務欠解未完雜款銀項現據該督查明自嘉慶二十三年起至道光六年止積至一十七萬九千餘兩之多該運同楊紹庭在任十餘年果能實力督銷何至接續拖欠積成鉅欠其爲辦理不善咎實難辭著暫行革職交該督提同商人逐款查核是否商欠有無侵挪訊究勒追等因欽此當卽檄飭運司會同藩臬二司飭委廣州府提齊人卷詳解前來臣親提該革員楊紹庭及商人繆萃堂馮西周李成裕書吏黃濟

陳之騏徵收正雜各款卷冊詳細核訊緣已革運同楊紹庭於嘉慶十六年選授廣東鹽運同該橋鹽務素疲商力微薄雖歷年正課奏銷尙無貽誤而雜項銀兩屢有積欠經前任各督臣先後奏明分限完解迨臣飭查該橋雜款又有欠解節經督同運使嚴飭該運同催商清還仍延未解繳查明自嘉慶二十三年起截至道光六年止未完雜款銀項一十七萬九千餘兩奏奉

諭旨著將該運同楊紹庭暫行革職交臣提同商人查核

訊追茲提集研鞫據該革員楊紹庭供稱潮橋二十
九埠向係先餉後鹽實因商力疲乏額引素不暢銷
兼之無商疲埠每屆奏銷不能拆鹽完餉歷係著落
現商墊完正課是以不能兼顧致將雜款拖延而疲
埠未銷積引逐漸加多且自嘉慶二十年起歷有緩
徵帶銷之案益致新引壅滯現積存有嘉慶二十年
分引五十六程六分二十一年分引七十程二十二
年分引二百四十二程七分二十三年分引一百二
程二十五年分引二十六程七分道光元年分引六

十一程八分二年分引一百七十一程三分三年分
引一十九程四年分引二十六程三分五年分引一
百八十八程六分堪以作抵實非商欠該革員亦無
侵挪等情核與徵收正雜各款卷冊比對交盤各冊
均屬相符質之商人繆萃堂等書吏黃濟等僉稱潮
橋委因無商疲埠遞年奏銷之期不能完拆歷係現
商墊完正課力難兼顧致將雜款延欠疲引日漸積
多現欠雜款實係有引可抵並非商欠該革員楊紹
庭委無侵挪情弊屢鞫不移似無遁飾臣查前項積

欠雜項銀兩現經核訊明確實因積引未銷所致尙
與拖欠正課者不同伏查嘉慶三年以前共積欠銀
二十九萬九千餘兩十二年又查有積欠銀十九萬
餘兩均經前督臣吉慶吳熊光先後奏明分限完繳
前督臣阮元任內查明自十六年起至二十一年止
復有積欠銀二十三萬餘兩奏准將二十三年正課
屆限分年帶徵以便先將積引趕銷各在案茲自嘉
慶二十三年起截至道光六年止共未完雜款銀一
十七萬九千餘兩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援照舊案將積引九百六十五程卽自本年四
月起分作六年勒令接任運同督飭各商按限帶銷
俾未完雜款銀一十七萬九千餘兩得以歸補庶於
公項不致延欠所有訊明潮橋積欠雜款銀兩查無
侵挪懇請援案將積引分限帶銷以完欠項至該革
職運同楊紹庭交代各款歷任十數年之久款目繁
多不無軼轍業經咨部展限現在核算除已繳外尙
有應交銀四萬四千餘兩俟按限繳完應照例懇請
開復之處再行具奏合併陳明奉

上諭李鴻賓奏訊明潮橋鹽務積欠雜款銀兩請將積引
分限帶銷一摺廣東潮橋鹽務積欠雜款銀兩據該督
覆訊明確實因積引未銷所致尙與拖欠正課者不同
著照所請准其按照舊案將積引九百六十五程卽自
本年四月起分作六年勒令接任運同督飭各商按限
帶銷以完欠項至該革職運同楊紹庭交代各款除已
完繳外尙有應交銀四萬四千餘兩著嚴飭按限完繳
毋任延宕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年九月兩廣總督李鴻賓奏言竊粵東省河鹽

引課餉例應隔年奏銷道光七年十二月奏銷六年
引餉因行銷遲滯經臣奏准展至次年三月辦理聲
明以後遞年趨早一箇月計至道光十年年底復歸
原限在案茲據省河運商李念德等呈稱本年應辦
道光九年分引餉奏銷原應遵照限期惟商等資本
微薄場鹽由海運省復由省運赴各埠分銷道途險
遠上年秋冬及本年春季夏天旱水淺輓運不前以致
埠銷遲鈍本年正月措辦道光八年分奏銷商力已
形竭蹶轉瞬冬底又屆九年奏銷爲期迫促實屬轉

輸不逮懇請將九年分課餉援照歷屆成案展限三
月等語由署運司程喬采詳請具奏前來臣查嘉慶
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三等年道光元年四年七
年省河鹽課奏銷俱經前督臣吳熊光百齡松筠蔣
攸銛阮元及臣任內奏准展限今據詳埠銷遲鈍本
年正月甫辦奏銷迨十二月又屆奏銷之期一年辦
餉兩次商力拮据懇請援案展緩臣復加體察委係
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省河各商應完道光九年分課餉照歷屆請

展舊案展至道光十一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此
後仍照原議遞年趲早一月至道光十三年年底復
歸原限其潮橋各埠應完帶徵嘉慶二十四年分緩
徵引餉及道光九年招收等七場課銀不入展限之
內仍令年底先行全完收過數目咨部查核俟省河
各埠全完之後彙同分案造冊具題奉

上諭李鴻賓奏請將鹽課奏銷展限一摺粵省鹽課例應
隔年奏銷前因行銷遲滯奏准展限三月至本年復歸
原案辦理茲據該督查明運商等資本微薄埠銷遲鈍

本年正月措辦道光八年分奏銷商力已形竭蹶轉瞬
冬底又屆九年奏銷爲期迫促實屬轉輸不逮著照所
請准其將省河各商應完道光九年分課餉照歷屆舊
案展至十一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嗣後仍照原議
遞年趨早一月至十三年年底復歸原限其潮橋各埠
應完帶徵嘉慶二十四年分緩徵引餉及道光九年招
收等七場課銀不入展限之內仍令年底先行全完報
部查核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一年七月戶部議覆兩廣總督李鴻賓奏廣東

潮橋鹽務積引較多懇請援照成案將課餉展緩帶徵摺言道光十一年六月奉

上諭李鴻賓奏廣東潮橋鹽務積引較多請將課餉展緩帶徵一摺著戶部議奏欽此據該督原奏內稱潮橋鹽引每年額銷八百二十一程應徵餉銀一十二萬六千餘兩定例先課後鹽每遇奏銷如有未運鹽引其餉課均應墊完故有歷辦緩徵之案查嘉慶十七年前督臣蔣攸銛奏准將十六年分餉課分五年帶完二十一年奏准將是年冬餉暨二十二年秋餉分五

年勻攤帶徵二十四年前督臣阮元奏准將二十三年正引分六年帶銷節據各商依限繳清其二十四年分餉銀又經阮元奏准展俟二十三年正引帶完後分限六年完解所有初二三四限應徵餉銀現已按限徵完尙有五六兩限應完銀四萬一千餘兩又道光三年冬餉四年秋餉亦經阮元奏准展俟二十四年正引帶徵完案後分限五年接徵每年帶徵餉銀二萬餘兩又道光九年查明截至五年分止尙有未銷積引九百六十五程未完雜款銀一十七萬九

千餘兩經臣奏明白道光九年起分限六年帶銷每年應拆引一百六十程應帶完徵銀二萬九千餘兩各在案茲據潮州運同轉據各商稟稱潮橋近年埠銷滯鈍商力更形竭蹶加以上年秋冬至本年正二兩月天時亢旱運道淺阻輓運每多停滯八年分引課雖於上年九月底竭力墊報全完其實引多未銷轉瞬八月又屆應奏銷九年分引課之期是本年既須拆九年新引八百二十一程又須帶銷二十四年緩徵正引一百三十六程並帶銷道光五年以前積

引一百六十程爲期僅止數月斷難同時並運加倍
行銷惟有懇將未完二十四年五六兩限緩徵餉銀
展俟帶銷道光五年以前積引完案後仍照原限分
作兩年接徵其九年分冬餉銀六萬五千餘兩亦展
俟帶銷積引完案後分作五年帶徵此外尙未屆限
之道光三年冬餉四年秋餉照案俟二十四年分緩
徵完案後分限五年接徵完解至九年分秋餉銀六
萬兩遵於本年八月內奏銷完楚不敢貽誤等情由
運司核明轉詳請奏前來臣查潮商資本素極微薄

且有嘉應等八疲埠懸引藉現商代運轉輸更增牽
累其歷次分年帶徵之餉已滿年限者俱已掃數清
完未滿限者按年帶徵尙無蒂欠惟此時帶銷引數
幾及年額之半兼因上年秋冬及本年春閒久晴水
涸埠運停滯八年分引課雖於上年九月奏報全完
其實引多未銷况本年八月又屆九年分引餉奏銷
之期即使加緊運銷亦斷不能以數月所運之鹽銷
足全年之額及帶徵之引在秋餉尙可將後補前設
法籌完而於冬餉及緩徵引餉實屬無從辦納臣細

加體察委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援照歷辦緩徵成案將潮橋各商未完嘉慶二

十四年五六兩限緩徵正餉共銀四萬一千七百餘

兩展俟帶銷道光五年以前積引完案後仍照原限

分作兩年接徵其道光九年分冬餉銀六萬五千三

百四十餘兩亦展俟帶銷積引完案後分作五年帶

徵此外尙未屆限之道光三年冬餉四年秋餉照案

俟二十四年分緩徵完案後分限五年接徵完解在

引課不過稍分先後而商力即可藉以展紓如蒙

引課不過稍分先後而商力即可藉以展紓如蒙

俞允臣卽督飭運司運同等分別按限催徵至本年應完道光九年秋餉銀六萬兩仍責成上緊催納務於奏銷期內完解等語臣等查潮橋各埠除年額應徵餉課外自嘉慶十七年起遞年約完解緩徵銀二萬餘兩今該督以本年帶銷引數幾及年額之半請將未完嘉慶二十四年五六兩限緩徵銀兩展俟道光五年以前積引完案後分作兩年帶銷係因道光五年以前積引及嘉慶二十四年緩徵銀兩同時並徵商力竭蹶起見臣部核與歷屆推展成案相符應如所

奏辦理其尙未屆限之道光三年冬餉四年秋餉亦
應准其俟二十四年分緩徵完案後分限完解仍令
該督轉飭該運司等依限督催完納毋得再有遲延
致干參辦至道光九年冬餉銀六萬五千餘兩該督
並請展俟積引完案後分年帶徵之處查潮橋應徵
道光九年分引課係展至本年八月底奏銷若將該
年冬餉再行展帶是本年應徵九年秋餉及帶銷積
引僅止完解銀八萬數千餘兩核計不及每年額徵
之數遞至數年後帶銷之款愈積愈多商力更形支

絀不特帶款難以並徵卽正餉亦恐不能足額殊非
慎重課款之道應令該督仍飭隨同本年應完秋餉
銀兩一併上緊催納毋任觀望嗣後應徵正餉銀兩
務期年清年款不得因推展帶徵之項致使正額有
虧以重帑課而免積壓

道光十三年三月兩廣總督盧坤奏言竊查廣東鹽務
行銷六省分省河潮橋兩處拆運省河行粵引十分
之八計引六十餘萬道額徵正雜課餉銀五十餘萬
兩現在引餉尙可按年全完無誤奏銷潮橋係分司

運同專管行粵引十分之二每年應拆運八百二十
一程計額引二十萬五千三百五十八道零運銷本
省潮州嘉應等州縣及福建汀州江西贛州府等屬
共二十九埠額徵正餉銀十二萬六千四百十四兩
零又隨餉應徵一切解支雜款與應徵正額之數不
相上下臣前任廣東巡撫時卽聞潮橋向來商小木
微乾隆年間有嘉應等州縣報疲之埠每逢奏銷常
形竭蹶但非專管未能深悉情形今自上冬到省查
訪周諮檢核舊案備知潮橋先有嘉應等八埠報疲

繼有平遠等四埠空懸久無殷商接充其認埠現商
止能各顧本埠拆運間爲疲埠尋覓海運水客代拆
然斷續不常該橋定例先課後鹽每屆奏銷如有未
運鹽引其應完餉課均應著落現商墊完而現商力
難兼顧不得不將已完雜款挪墊正餉其疲埠未銷
積引逐漸加多遂有歷辦緩帶之案溯自嘉慶三年
以前卽查有積欠雜款銀二十九萬九千餘兩嘉慶
十二年及十七年又查有積欠雜款銀十九萬餘兩
至二十九萬餘兩不等歷經前督臣吉慶吳熊光蔣

攸銛先後奏請展緩分年帶完俱已按限完清二十一年復經蔣攸銛因商力不支奏准將是年冬餉暨二十二年秋季餉分五年勻攤帶完二十四年前督臣阮元任內因查有二十三年以前疲埠未銷舊引一千八十程積欠雜款銀二十三萬餘兩奏准將二十三年正引展至二十五年秋季起分作六年帶銷讓出地步先將未銷舊引趕於一年限內拆運至二十五年夏季全完俾得收回墊款亦經照限完楚惟舊引雖完而二十四年新引不能同時並拆復經阮元

奏准俟二十三年正引帶完後分限六年完解除初二三四限已按限徵完外尙有五六兩限銀兩未完其道光三年冬餉四年秋餉因場鹽缺產亦經阮元奏請俟二十四年引餉帶徵完案後分限五年接徵迨至道光九年前督臣李鴻賓任內查明截至五年分引止又有未銷積引九百六十五程未完雜款銀十七萬九千餘兩奏明自道光九年起分限六年帶銷每年應帶拆舊引一百六十程應完帶徵銀二萬九千餘兩而是年應銷八年分引課於九月內墊報

全完闕時未幾復屆奏銷九年引課之期既須拆運
新引八百餘程又須帶銷二十四年緩徵正引及道
光五年以前積引共計二百九十六程爲時僅止數
月斷難加倍行銷復經李鴻賓奏請將未完嘉慶二
十四年五六兩限緩徵餉銀展俟帶銷道光五年以
前積引完案後仍照原限分作兩年接徵其九年分
冬餉銀六萬五千餘兩亦展俟帶徵積引完案後分
作五年帶徵此外尙未屆限之道光三年冬餉四年
秋餉照案俟二十四年分緩徵完案後分限五年接

徵完解至九年秋餉銀六萬餘兩遵於十一年八月
內奏銷完楚等因接奉部議僅准將未完二十四年
緩徵餉銀及尙未屆限之道光三年冬餉四年秋餉
分別俟前餉緩徵完案後分年接徵至九年分冬餉
奉駁不准緩徵卽經李鴻賓督催於十二年二月補
造奏銷其十年分引餉亦於十二年八月奏銷各在
案此潮鹽屢年引餉歷次緩帶之原委也惟邇年正
餉雖已報完而一切應完解支雜款皆爲疲懸未銷
積引挪墊虛懸自嘉慶十二年以來凡奏准分年緩

帶之款其年限在前者固已按限完清第前限甫完
後限踵至新引不能同時並折其勢不得不續請緩
帶惟推展帶徵既多不特庫款鞅鞅遂至商力益疲
殊難爲繼臣與署運司許乃濟熟商辦法據稱前督
臣李鴻賓因潮橋鹽務疲敝日甚非實力招募本地
殷商承辦疲懸各埠並調劑現商運銷歲額不能起
色十一年夏閒因無實任人員經理奏委候補直隸
州知州陳道坦署篆責成招商妥辦並恐鹽務官員
於地方呼應不靈特飭道府協同認真招募已據報

有殷戶十餘家出資籌辦等語臣查此時潮橋運務非亟選殷商力加整頓不可上年李鴻賓已委署運同陳道坦募有殷戶十三家議集運本籌辦亦屬不得已之舉正飭運司專札催辦間據該員來省面稟情形臣細詰潮橋致敝之由及應如何整飭之方據該員具稟潮橋疲敝由於二十三年間商多消乏有極疲之埠無本拆運空懸之埠商已逃亡現在認辦鹽埠之商不及十人其中勉力轉運者又不過數商亦復負累甚重其已疲之埠與無商之埠懸引三百

餘程數過三分之一現商自顧不暇豈能兼顧別埠
邇來兩年方能銷一年之引餉價無從徵催庫款異
常支絀前於請展道光九年冬餉案內接奉部文有
帶銷之款愈積愈多商力更形支絀不特帶款難以
併徵卽正餉亦恐不能足額之語此誠勢所必致從
前亦屢飭招商而潮人見現商疲累又皆視爲畏途
但鹽務爲課食攸關官引空懸則場竈卽不能禁其
透私若再事因循必致潮埠全廢難以挽救上年奉
前總督諭飭實力招商因查舊卷或令原商舉報或

令書差探訪其間弊竇叢生迄無成效該員杜絕積
弊商明道府自行探訪不經書差不由舊商親自多
方勸諭始據有殷戶黃榮貴等十三人援照省河改
埠歸綱之案公集運本銀九萬餘兩願由官爲選商
專辦疲懸之引仍聽分年將運本歸還此雖爲數無
多但得此輓轡轉運使疲懸之引歸於有著一面設
法調劑現商使自願承辦之埠揆時度勢正額應不
致再有缺銷庶餉款可免延欠現已籌議辦理惟查
道光六年至今積存疲懸未折之引計有一千八百

餘程挪欠正雜各款及帶徵未完之額不下四十萬兩若不早爲清理設法籌辦卽令保無新虧亦無法兼完舊欠必得澈底查明截清舊款不使仍前套搭方免日累日深庶可補救將來等語臣查該員所稟潮橋鹽務日就敝壞由於懸引太多累年緩帶加徵商力不支委屬實在情形今積引至一千八百餘程幾逾兩年歲額懸墊積欠至四十萬兩之多非澈底查明截清舊款從新整頓殊難振起疲癯漸復舊規雖潮橋額引不過居通綱十分之二而

國課民食攸關亟宜力圖挽救臣與運司熟籌不若將以前積引積欠按年按款一例截清將現應緩帶者酌量暫停數年帶徵先行趕辦現年歲額俟有起色另行起限分帶應籌補者設法妥籌補苴其懸欠雜支有可刪減者卽行刪減以後飭令運司督同運同實力辦理年清年款不准再有引目積壓及挪雜墊正之事致滋糾葛似於清理引餉之道較爲核實除已勒限三箇月責令署運同陳道坦分年分款查造細冊由運司查議詳辦另行奏明請

旨施行再十一年分引餉應於本年六月奏銷緣積引之內仍有商墊未經收回餉款兼該年額引甫經開拆數月之間斷難拆辦全年之引又現在籌辦疲懸埠務條目繁冗應懇

恩施俯准寬期六箇月督銷造報俾無貽誤仍照展限成案以後每年提前一月奏報復歸原限以符定制奉
上諭盧坤奏潮橋商力疲敝懇請展限奏銷一摺廣東潮橋鹽務日就敝壞茲據該督查明道光十一年分引餉應於本年六月奏銷惟積引之內仍有商墊未經收回

餉款兼之該年額引甫經開拆數月之門斷難拆辦全年之引且現在籌辦疲懸埠務條目繁冗自應稍寬期限以紓商力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潮橋十一年分引餉奏銷准展限六箇月該督卽督飭所屬照例造報毋稍貽誤仍著按照展限成案以後每年提前一月奏報以復原限而符定制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三年九月兩廣總督盧坤奏言竊臣因查粵東分司運同管轄之潮橋鹽務商力疲敝懸墊日積應請勒限三箇月澈底查清分別籌辦力加整頓並懇

展限奏銷各緣由於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接
奉

諭旨欽遵行司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署運同陳道坦具
詳除將十一年分引鹽督催各商拆運遵依展限奏
銷外奉經遵限清查懸墊截至道光十三年五月底
止將未完雜款按年按款澈底查清造具款冊分別
酌擬完限由兩廣運司伍長華核明詳請具奏前來
臣查潮橋每年應拆運八百二十一程計額引二十
萬五千三百五十八道零運銷本省潮州嘉應等州

縣及福建汀州江西贛州府屬會昌等州縣應徵正
餉銀十二萬六千餘兩其應徵雜支各款亦與正額
不相上下在正額固有一定而雜款亦應按年徵收
解支各清各款自嘉應等八埠於乾隆年間報疲續
有平遠等四埠商逃共懸引三百餘程屢召無商承
辦其額徵正課已屬無可著追每屆奏報正餉之期
不得不將已完雜款挪墊正項遂致雜款虛懸又不
得不籌辦彌補歸款溯自嘉慶三年至今先後奏辦
彌補四次共銀一百十有餘萬兩其籌補之法或勒

限間折積引或按程帶銷積引以冀收回墊款漸次歸補足數但歷任運同惟知目前籌補已墊之舊欠並未計及現年歲額不能並銷足數則年復一年又有接續挪墊之新虧蓋疲懸無著之引不設法歸於有著則完舊虧新不數年而仍積成巨欠復須設法挪展殊非正本清源之道今立意欲清舊欠必須杜止新虧使以後疲懸之引按年拆清不至再有墊餉則收回以前挪墊之款始能歸入原款清解現經該署運同陳道坦將籌集各殷戶運本銀九萬餘兩由

官設局選商專辦無著疲懸之引三百餘程務使按
年拆銷清楚不令再有積引自不致再有積欠然後
再將以前積欠分年設法帶徵收回墊解雜款庶清
源截流乃爲拔去病根之法惟現在澈查嘉應等埠
竟有疲懸二十餘年之久者一切章程俱廢此時官
辦疲引既須設卡建倉緝私招販從新整飭其事實
難急於就理必須稍寬年限讓出地步以便次第整
復舊規臣前奏聲請將在前積引積欠按年按款一
例截清將現應緩帶者酌量暫停數年帶徵先行趕

辦現年歲額俟有起色另行起限分帶實爲整飭疲
懸各埠起見茲據該署運同造報清冊臣詳加查核
有按引帶徵之款有按年完欠之款有先經徵收挪
墊疲引正課者有尙未屆限應行併案籌補者卽如
道光九年前督臣李鴻賓查明截至五年分引止未
完雜款銀十七萬九千餘兩奏准自道光九年起分
限六年帶完截至十三年五月底止除徵完銀二萬
九千九百餘兩批解外尙存已徵未解銀八萬九千
九百餘兩因挪墊九年以前疲引正課致未完解是

前項既經挪墊正課以致虛懸仍與未完積欠無異其未經屆限銀五萬九千九百餘兩當此清釐積欠之際未便另案提出致滋糾轉自應全數歸入此次九年以前積欠併案籌補統計嘉慶二十三年起截至本年五月止實在尙存疲懸未拆積引一千六百二十餘程未完積欠銀三十六萬一千餘兩請自道光十四年起暫停五年之後再行起限分作十二年每年帶徵銀三萬兩零按數批解歸款此項疲懸各埠積欠如得邀准寬期五年則現年歲額正雜俱可

完足毋須再挪已完雜款墊報正項且以後分限帶完之銀即可實收實解不至再有挪移是欲杜新虧必須將未拆程引積欠寬期籌補者此也更查捐款帶徵案內南河豫東武陟三項商捐銀兩原奏自道光二年起分作十六年帶完今冊列截至道光十二年止除南河一款業經徵解清楚外尚有已徵未解豫東武陟兩款銀七萬兩亦係挪墊疲懸正餉應併入疲引積欠案內籌補此外尚有道光十三年起至十七年止應徵未屆限前項銀四萬九千餘兩仍照

原限按年徵解毋庸再行推展惟商捐回疆軍需一
款計銀十萬八百餘兩係運庫先行墊解之款原奏
自道光十年起至十九年止分作十年帶完現在既
有豫東武陟捐款未清商力疲極實難同時並徵應
請俟豫東武陟商捐兩款帶完之後再照原限接徵
歸還運庫此必須量爲停緩者也似此款分緩急限
有次第較之歷辦籌補似歸核實又此外尙有應完
嘉慶二十四年五六兩限緩徵餉銀原奏分作二年
帶完又道光三年冬餉及四年秋餉原奏俟二十四

年分帶徵完案後分限五年帶徵雖係數年後始行起限之款但以後每年既有帶完積欠銀三萬兩零若再加帶緩徵等銀二萬餘兩數至五萬兩之多已及正課之半仍不免於支絀應請俟此次清查積欠帶完之後再行依限起徵俾免積重難勝臣覆查積欠緩帶纍纍非分別暫停五年起帶及應帶徵各款非俟前款照原限徵完再帶後款必致陳陳相因累上加累徒有帶完之名無必能歸款之實今該署運同陳道坦實心經理於應完款項揆時度勢準情量

力務求實歸有著按款酌核立限由運司伍長華轉
詳籲乞

恩施期完善於將來臣復公同藩臬兩司悉心熟商僉以
爲如此酌辦較有把握伏乞

聖慈鑒察俯准如請辦理實於整飭疲懸鹽務有裨再此
案臣於本年三月初六日奏請勒限三箇月清查於
五月二十八日奉到

諭旨今該署運同查清造冊由司轉詳於八月二十日到
臣並未逾三月之限又臣原奏未拆積引計有一千

八百餘程挪欠正雜各款不下四十萬兩此係彼時核計約略之數今陳道坦截至本年五月底澈底核實查清併計實在疲懸未拆積引一千六百二十餘程未完積欠三十六萬一千餘兩是以與原奏稍有未符合併陳明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戶部議覆兩廣總督盧坤奏潮橋積存疲懸引程挪欠正雜各款請分別暫停揆帶摺言臣等伏查廣東潮橋引課每年應徵正餉銀一十二萬六千餘兩例應按年報解嗣因該處商力疲乏

懸引過多以致連年課款未能依限完納自嘉慶十七年起至道光十一年止經歷任兩廣總督將逐年未完餉課及未銷積引節次查明奏准遞年分限緩徵各在案本年五月間據兩廣總督盧坤請將道光十一年分潮橋引餉展限六箇月奏銷並請將懸墊各款勒限清查奏奉

諭旨准行亦在案今據該督詳查覆奏並造具款冊移咨臣部核辦除將十一年分引餉行令該督轉飭遵照展限奏銷外至原奏內稱道光九年查明未完雜款

銀十七萬九千餘兩除徵完批解外尙存已徵未解銀八萬九千九百餘兩挪墊九年以前正課並未經屆限銀五萬九千九百餘兩歸入此次積欠併案籌補統計嘉慶二十三年起至本年五月止未完積欠銀三十六萬一千餘兩請自道光十四年起暫停五年再行起限每年帶徵銀三萬兩零其捐款帶徵案內尙有已徵未解豫東武陟兩款銀七萬兩亦係挪墊正餉應併入積欠案內籌補此外商捐回疆軍需一款計銀十萬八百餘兩係運庫先行墊解之款請

自豫東武陟兩款帶完後再照原限接徵又有應完
嘉慶二十四年五六兩限緩徵餉銀并道光三年冬
餉四年秋餉應自積欠帶完之後再行依限起徵各
等語臣等查潮橋各埠除年額應徵餉課外自嘉慶
十七年起遞年均未完解緩徵銀二萬餘兩道光二
年以後每年並應帶徵南河豫東武陟商捐銀九千
餘兩十年以後每年並應帶徵回疆軍需商捐銀一
萬餘兩計道光二年至十九年每年約完解緩徵及
捐款等銀自三萬餘兩至四萬餘兩不等核至二十

一年即可掃數全完今該督以歷年未完雜款均係
挪墊各該年正課計共未完積欠銀三十六萬一千
餘兩請自道光十四年起暫停五年再行起限每年
帶徵銀三萬兩零並請將未完回疆軍需及嘉慶二
十四年並道光三四兩年緩徵餉銀分別先後次第
接徵係因疲懸各埠積欠纍纍驟難勒限帶徵起見
臣等覆核該督冊造銀數雖與原奏相符但查道光
九年清查以後又復積欠雜款銀二十萬餘兩均未
報部有案既據該督澈底查明截清欠數當此清釐

整頓之際自應准其挨次籌補惟該督奏請暫停五年再行起限帶徵一節查道光十三年起至十七年止尙有應徵豫東武陟商捐銀四萬九千餘兩據稱仍照原限徵解是此數年內每年祇帶徵銀九千八百餘兩不及歷年帶徵之半在此時固可稍紓商力迨至十九年起限帶徵之後以該督奏請緩帶銀數核計已及四萬餘兩誠恐帶款加多仍有積重難勝之勢其時又必至藉口疲懸復思推展殊非慎重課款之道查疲引固當籌辦而積欠亦未便久懸應令

自十三年起每年均勻攤派帶徵銀三萬餘兩毋任
短絀並令將某年帶徵某款若干分別起止年分另
造細冊先行送部查核仍嚴飭該運司等依限督催
完納不得再有遲延經此次清釐籌辦既將該處未
拆積引及未完積欠截清各數帶徵歸補並將嘉應
等埠懸引三百餘程設局選商專辦此後自不致再
有疲懸所有應徵正雜銀兩務期各清各款按年造
報如再仍前挪墊卽應隨時查參以重引課而杜弊

混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兩廣總督盧坤奏言竊粵省鹽課
例係歷年奏銷道光十年十二月奏銷九年引餉因
行銷遲鈍經督臣李鴻賓奏准展至次年三月辦理
並聲明以後趲早一箇月計至道光十三年年底復
歸原限在案茲據省河運商李念德等呈稱本年應
完道光十二年分課餉理應遵限至十三年歲底辦
理奏銷惟商等資本微薄場鹽由海運省復由省運
埠道途險遠本年五六月等月大雨時行三江水潦
漲發鹽幫倉廩或經失水或被淹浸不無虧折魚汛

瓜菜銷市亦淡轉輸遲滯本年屆值冬底奏銷係在正月甫辦奏銷之後一年兩次奏銷商力實有不逮懇請援照歷屆成案展期三月由運司詳請具奏前來臣復加體察委係實在情形且與歷屆舊案相符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兩廣省河各商道光十三年應完道光十二年分課餉展至道光十四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此後仍照原議遞年趨早一月至道光十六年年底復歸原限奉

上諭盧坤奏省河鹽課奏銷懇恩展限一摺兩廣鹽課例
係歷年奏銷前於道光十年十二月奏銷九年引餉因
行銷遲滯奏准展限三箇月並聲明遞年趨早一箇月
計至道光十三年年底復歸原限並據該督奏稱本年
行銷十二年分引鹽因值夏秋大雨潦水漲發埠銷遲
滯又值一年兩次奏銷商力未逮尙屬實在情形著照
所請所有兩廣省河各商道光十三年應完十二年分
課餉著展至十四年三月底奏銷以紓商力仍照原議
遞年趨早一月至十六年年底復歸原限嗣後該督務

須督飭運司實力催商趕運銷售斷不准引案再請展
限以符定例而肅鹽綱欽此

奏銷定限

一各埠引餉各州縣例於十月徵完造冊繳運司彙核
造報總督奏銷

一上川淡水大洲墩白碧甲海甲石橋小靖招收河西
隆井東界惠來小江海山電茂博茂雙恩茂暉白石
等場課銀由大使委員徵解於十月徵完造冊繳運
司彙核造報總督奏銷

一武郎蠶村調樓新興大小英感恩博頓蘭馨三村馬
裊臨川新安陳村樂會等場課銀歸海康縣遂溪縣
徐聞縣瓊州府儋州臨高縣崖州萬州文昌縣等府
州縣徵解於十月徵完造冊由運司彙核造報總督
奏銷

一黃江廠包稅原由肇慶府徵解清遠廠包稅原由清
遠縣徵解連州連山曲江仁化樂昌桂陽臨武藍山
嘉禾等九埠坐地包稅原由各該州縣徵解乾隆五
十五年鹽務改綱統由櫃商解繳於十月以前徵完

因履歷志 卷二十七 五十四
造冊由運司彙核造報總督奏銷

右引餉場課包稅例於歲底奏銷如能於九月以前全完經徵各官照例議敘若九月以後至十二月奏銷時全完例無議敘如有未完分別議處

一私鹽變價銀兩各州縣例於次年二月造冊由運司彙核造報總督奏銷分別完欠照例議處

一場羨及子鹽等項溢羨由運司按年造冊呈繳總督咨部並無限期

一浚光太平等廠包稅原係布政司衙門造報奏銷乾

隆五十一年改歸鹽運司衙門徵收遇閏加增彙入
鹽課奏銷

一鐵稅多寡無定向不入額考成凡鑪商鑄出鐵斤赴
運司輸稅領票告運遞年隨所收多寡於十二月由
運司造冊呈報總督咨部

一西稅船頭銀兩例由各州縣徵解造冊繳西鹽道彙
核於歲底造報總督奏銷分別完欠照例議敘議處
謹按西稅船頭銀兩近年已改由東省隨餉徵收
彙解西鹽道衙門投納

附
交盤

康熙五十年二月戶部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董宏彪
疏言各省地丁錢糧統歸藩司各處鹽課統屬運司
責任相同凡藩司交代必將其任內收放錢糧交盤
出結造冊呈詳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而各處運
司交代並無印冊咨送亦不題報臣請嗣後運司交
代亦令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任內收放錢糧新
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冊呈詳巡鹽御史具題分
送部科稽察如有徇隱情弊察出一體議處追賠至

運同運判有催徵錢糧者亦應照州縣交代令御史
取具冊結呈報部科

雍正七年九月戶部議覆工部侍郎馬爾泰等奏言府
州縣承追案件每多不全請入交盤冊內一體查明
出結不致遺漏臣等現在令布政司嚴加查對但思
此種弊端各省俱有亦未可定應請通行直省嗣後
司府州縣等官新舊交代凡一切承追緊要案件俱
令造入交盤冊內查明出結通報應如該侍郎等所
奏通行直省遵照可也

雍正十年八月戶部議覆署廣東總督鄂彌達疏言西
鹽道交盤先經前督臣郝玉麟具疏題明准部議覆
照州縣錢糧數至十五萬兩以上之例於定限兩月
外展限三箇月造冊具題欽遵在案茲據廣東運使
馮元方詳稱運司衙門爲五省鹽課總匯額徵課餉
四十五萬六千餘兩額引六十萬三百餘道又有廣
潮惠肇高雷廉各處鹽場發帑收鹽并福建汀州一
府及本省各府無商承辦各埠歸官銷運一切帑項
俱宜清釐廣袤二三千裡往返行查定需數月較之

廣西一省官運一事尤爲數倍紛繁交盤定限兩月未免急迫草率今西鹽道交盤既經展限則運司衙門遇有交盤亦應一體展限等由相應題請嗣後廣東運司交盤准照西鹽道鹽課交盤現行之例於定限兩月外展限三箇月呈送冊結應如該署督所請展限可也

雍正十一年二月戶部議覆廣東總督鄂彌達疏言潮州分司運同衙門督催四府二十九縣額徵課餉又有經管鹽場發帑收鹽帑本鹽包散貯各場頭緒繁

多兼之汀贛二府以及潮嘉各埠無商承辦歸官運
銷每年通計額餉鹽價羨餘鹽本運脚等項不下二
三十萬兩實難照依兩月之限查清運司交盤經臣
具疏題明准照州縣錢糧十五萬兩以上之例於定
限兩月外展限三箇月運同交盤經管錢糧亦係十
五萬兩以上似應一體援照相應題明請將調任運
同程哲交盤准照運司交盤現行之例於定限兩月
外展限三箇月呈送冊結咨部并請嗣後畫一遵行
應如該督所請調任運同程哲交盤照廣東運司交

盤之例於定例兩月外展限三箇月造具冊結送部
至嗣後潮州運同交盤照例遵行可也

乾隆四年四月戶部議覆理藩院左侍郎勒爾森奏言
定例藩庫錢糧每當奏銷以及交代之時必經巡撫
盤查造冊報部而各省鹽道錢糧無上司盤查之例
獨閩浙兩省經撫臣盧焯題准歸併撫臣盤查則兩
淮長蘆河東兩廣等處雖管轄或有督臣鹽臣之不
同但既有責成卽應綜覈似應將兩淮長蘆河東兩
廣各道庫鹽課錢糧照閩浙盤查之例責令管理鹽

政大吏親爲盤查應如所奏通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將各道庫鹽課錢糧照閩浙盤查之例將正雜收支數目分年分款開列四柱彙造月報每年奏銷及遇鹽道交代之時親臨察盤虧則題參足則出結題報如有隱匿扶同等弊一經發覺照例參處至廣西鹽課錢糧向係兩廣總督管理其鹽道每年奏銷及遇交代之時原應總督親臨察盤但該督駐劄廣東若令赴廣西察盤路途遙遠往返未便就近責成廣西巡撫親臨察盤可也

乾隆七年八月戶部議覆兩淮鹽政準泰奏請定場員
交盤之例摺言兩淮鹽屬二十五場大使均有徵解
折價錢糧之責按照奏銷分數考成惟新舊交盤未
有報部定限請嗣後兩淮鹽場大使亦照州縣例勒
限兩箇月交盤將經徵經解折價錢糧并奏定報銷
公項銀兩備造四柱清冊由該管分司核具印結申
詳鹽運使加結呈詳鹽政咨報部科應如所請併行
文兩浙長蘆河東兩廣福建雲南等各省管鹽督撫
鹽政一體遵行以昭畫一

嘉慶八年二月戶部咨覆兩廣總督倭什布咨稱鹽場等官遇有交代歷來俱由專管之知府及專管之潮州運同就近盤查出結復由運司加結咨部至於潮州運同交代則係照例委府監盤仍由該運同結報復由運司細核加結是鹽務之潮州運同及鹽場等官遇有交代均已由司加結與各州縣之由道加結本係各有專責毋庸由道結轉現在繳到鹽務各官交代冊結仍照向例由運司加結詳咨以免稽延相應咨部察核等因查該處鹽場經管鹽課等項既由

運司專管其交代冊結自應由運司加結轉送毋庸
由道加結致滋延宕惟查該處鹽政係總督兼攝與
長蘆等處專設鹽政者稍有不同其所屬鹽場如有
州縣行鹽辦課者自應該管道員一體出結以符原
奏可也

嘉慶十二年二月浙江道監察御史嚴烺奏請盤查藩
庫摺言竊惟督撫爲通省統率凡錢糧徵收支銷隸
於藩司者一切歸其考核自應詳慎鈎稽豈容奉行
故事本年直隸省司書舞弊後湖北省銀匠侵虧兩

案屢經欽奉

諭旨飭令各直省督撫督同藩司於批解銀兩明立章程妥
悉詳議以期經久無弊仰見我

皇上訓誨生成至再至三之至意臣伏查向來督撫到任及
每年錢糧奏銷後例須親赴藩庫盤查一次風聞相
沿陋習不過定期一日到庫隨意抽驗一兩箱見其
平色符合卽爲了事至於應存款目只憑藩司開報
從無有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一一稽查者甚
至有盛張供帳燕會爲歡者尤屬不成事體竊思

國帑攸關綜核最宜周密若該督撫徒視爲具文優崇
禮貌玩忽了事必至冒領虛抵習焉不察釀成巨案

上塵

宸心臣愚以爲凡督撫到任及每年奏銷後盤查藩庫應請
飭令實力清查毋得奉行故事至每年封印以後各督撫公
事稍稀正宜督同藩司稽核一省出納應請

旨敕下各督撫於每年封印以後親赴藩庫將本年實收各
州縣正款若干雜項若干各州縣應支應領若干實
貯若干按照管收除在條款一一造冊登記其盤查

統以一二日爲期必可週徧不得草率完事仍取具
藩司並無虛收冒抵印結該督撫加結至次年開印
後咨明戶部存查將來如有虛冒惟出結之督撫藩
司是問如此核實認真辦理似於清釐款項剔除積
弊之法不無稍有裨益至各省鹽運司庫貯款項有
與督撫同城者卽請

飭交督撫其不與督撫同城卽請

飭交各鹽政一體照辦至各河庫存貯款項並請

飭交各河督照辦以歸核實奉

上諭本日御史嚴烜奉請添設年終盤查藩庫以杜虛冒一摺所奏亦是督撫到任及每年錢糧奏銷後例須盤查藩庫一次自當將各項款目及收支實數詳悉鈎稽方爲有益近來督撫等視爲具文不過到庫略爲抽驗虛應故事日久釀成弊端卽如本年直隸湖北俱有藩庫侵虧重案不可不立定章程以資釐剔嗣後督撫於到任及奏銷時盤查司庫均當實力清查並著於每年封印後親赴藩庫將本年收支正雜款項逐一詳查取結送部如將來款項不清定將加結之督撫一併懲治其有運庫河庫地方亦

照此辦理摺併發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吏部咨稱查本部例載官員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遲延或限內卸事並違限不及一月及一月以上者俱罰俸三箇月違限二月以上者罰俸六箇月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九箇月違限四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畱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畱任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其文冊遺漏重開數日舛錯或多開少造遺漏職名者俱罰俸三箇月該管各官未經查出

據冊轉報罰俸一箇月因舛錯以致遲延三月以上者照遲延例議處該管各官仍據冊轉報照例議處未率轉者免議如屢經駁飭遵照更正之案皆由該員不能悉心核對以致稽遲所有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概不准其扣除仍按違限月日分別議處等語是官員造報各項錢糧文冊舛錯經該管上司初次駁查往返程途及核轉各日期准其扣除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概不准其扣除例意已甚明晰本部檢查舊案各該督撫往往以屬員交代

造冊舛錯經該管上司屢經駁改之案開送遲延日期有以該州縣接到初次駁查之日起扣者亦有以該上司再次駁查以後仍扣程途日期者皆由未能明晰例意以致開參時均未畫一除從前議結各案均毋庸議外嗣後造報各項錢糧文冊舛錯如該員不能悉心核對經該管上司初次駁查往返程途日期均照例准其扣除其由該管上司再次駁飭之日以後往返程途及各上司查核各日期概不准其扣除仍按違限月日照例開參以便畫一辦理相應通

行各督撫府尹遵照可也

道光元年十一月戶部奏言竊查嘉慶二十年前任直隸總督那彥成奏直隸各州縣交代未結各案勒限分別清釐一摺內稱查州縣交代例限兩箇月將應接倉庫錢糧等項會同監盤委員監收造冊結報如有逾限卽行開參再限兩箇月倘逾二參之限仍未接收結報者卽行革職如有虧空嚴治其罪惟查節次清查各案或因冊結款目未協駁令覆核或咨部駁查經年累月札檄嚴提仍多視爲具文相沿年久

罰不及衆請將各州縣交代凡有駁令覆核及奉部駁查未經登覆以及未經收清造冊結報者派委明幹之員督同監盤統限五箇月內勒令造具冊結申送報部等語經臣部議覆奏稱該省清查各案總緣交代遲延處分較重造冊舛錯處分較輕故往往結報逾限捏稱因結式不符及遺漏加結並諉之造冊舛錯以爲避重就輕地步應請嗣後務須遵照例限冊結報部并將程途里數及轉詳各日期於文內註明卽有冊結不符及遺漏舛錯之處准其一面送部

一面查改報部更正等語纂入臣部則例在案臣等
現在修纂則例公同核議各州縣新舊交代之時一
切經手錢糧等項有無短少向例會同監盤各員三
面核算交收清楚於兩箇月限內出具冊結申報所
以杜侵挪而昭核實間有舛錯遺漏之處經該管上
司駁令更正仍聲明出具冊結例限月日并將舛錯
遲延之故送部議處立法不爲不周今若以各州縣
遺漏舛錯之冊結先行送部若在字句舛誤者尙屬
無關緊要若於錢糧出入款項數目已經遺漏舛錯

部中作何鈎覈至再行更正報部轉恐咨報往返動經歲月易啟書吏高下其手之端而各州縣恃有更正一端更得巧爲彌縫致滋耽延遲逾之弊應請

旨飭令各直省督撫於州縣交代仍遵照初參二參舊例限期報部核辦如有遺漏舛錯一經查出卽飭令自行更正仍取具遺漏舛錯各職名送部照例議處至舛錯各冊結毋庸先行送部以省紛煩如蒙

俞允伏候

命下卽行文各直省遵照辦理并纂入臣部則例內以歸

畫一奉

旨依議欽此

交盤定例

一定例廣東鹽課錢糧遇運司交代之時兩廣總督親臨盤察其廣西鹽稅錢糧遇鹽道交代之時廣西巡撫親臨盤察

一兩廣鹽運司廣西鹽道交盤均定限五箇月造具冊結詳送總督具題

一潮州運同交盤定限五箇月造具冊結由運司詳送

總督咨部

一各場大使交盤定限兩箇月造具冊結由運司詳送
總督咨部

謹按乾隆五十四年以前高廉二府兼管鹽務有
存庫場帑凡遇新舊交替時亦定以兩箇月造冊
由運司詳送總督咨部自五十五年設立綱局將
高廉二府發帑收鹽統歸運司衙門管理所存場
帑銀兩均已收回歸入藩庫存貯毋庸由府造冊
交代